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一、目錄 508

◎幼兒教育 513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513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515
- 三、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517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519
- 五、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520
- 六、訂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526
- 七、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528
- 八、訂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530
- 九、訂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533
- 十、訂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534
- 十一、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537
- 十二、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40
- 十三、訂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546
- 十四、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547

◎國民教育 549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549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553
- 三、修正「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555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556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557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	562
七、修正「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563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567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577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584
十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585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587

◎高中教育 590

一、訂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590
二、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593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595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597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600
六、訂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602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603

◎技職教育 607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607
二、訂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610
三、訂定「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612

◎大學教育 617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617
---	-----

二、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620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622
四、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624
五、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25

◎師資培育 627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627
二、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631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631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632
五、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632

◎社會教育 633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633
二、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條	638
三、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639
四、修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640
五、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641

◎特殊教育 642

一、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642
二、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646
三、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647
四、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649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652
六、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655
七、訂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656
八、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657
九、訂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658
十、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659

-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660
- 十二、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661
- 十三、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62

◎原住民教育 664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664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664

◎體育衛生教育 666

- 一、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666
- 二、修正「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667
- 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669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 671
- 五、修正「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 672

◎國際文教 673

-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673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 673
-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675
- 四、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680
- 五、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681
- 六、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683

◎訓育與輔導 687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687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	690
三、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690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691
五、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692

◎僑教 697

一、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	697
二、修正「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700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701
四、修正「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704

◎人事 706

一、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	706
---------------------------	-----

◎其他 706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70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708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	711
四、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713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	714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715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716
八、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718
九、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720
十、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	726
十一、訂定「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728

二、教育法令內容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臺國（三）字第 101023510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 （一）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3、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三）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 （四）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三）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
- （四）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 (四)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五) 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 (六) 本要點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並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 (二) 前款收費之支應項目，以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為計算基準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未有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必要者，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公立幼兒園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1、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 2、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前點第三款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 3、幼兒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 4、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本署：
 - 1、報送時程：
 - (1) 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前報送。
 - (2) 第一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 (3) 每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日期間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
 - 2、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
 - (1)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相關規定。
 - 3、前款及前目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及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得自行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下載。
- (五) 審查：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校（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 (二)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比例，列為本署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臺國（三）字第 101023437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包括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 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如下：
 - (1)第一類：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兒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補助原則：
 - (1)優先性：第一類及第二類列為優先補助。
 - (2)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 (3)互斥性：不得與本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 (4)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二)改善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 1、安全設施設備：例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 2、環境衛生設施設備：例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3、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例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4、遊戲設施設備：例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5、教學設備：例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6、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 (三)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 1、增設幼兒園(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包括彙整表)送達本署，逾期不予受理。
- 2、改善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各園(中心)依前點第二款之補助原則提報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

- (二) 審查：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收據報本署請撥經費，其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園(中心)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 經費之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以備查考。
-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最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一份辦理核結。未能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作業，應提前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報本署申請展延。
- (六)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六、成效與考核：

- (一) 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包括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並提昇幼兒學習環境品質。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三) 本署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 增設幼兒園(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工程施作完竣前，每月月底前彙整提報各園之執行進度。
- (五) 新增設幼兒園(班)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

三、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之前，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第七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以上之代理順序代理之；未設組長者，由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之。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第十一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選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公立幼兒園其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臺國（三）字第 1010177733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 （一）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內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並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其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以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原則。
 - 2、教保設備經費：每園二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每增設一班以另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契約中止時向其辦理點交。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每園每年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三）就學費用差額補助：部分補助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兒繳交費用與經營單位成本間之差額。
- （四）輔導經費：依本部補助辦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辦理。
- （五）業務經費：依全年度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辦理一園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第二園起，每增設一園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 （六）配置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園所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收托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資源協助之人力。其補助及辦理原則如下：
 - 1、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且應領有相關證明文件。

2、非營利幼兒園二班以下，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者，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非營利幼兒園三班以上，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者，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3、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最高核予四小時。

4、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新設立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並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
- (三) 參與本計畫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契約外包方式經營，由公部門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及設施，民間專業教保團隊提供教保服務。
- (四) 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繳交之權利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置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用於幼兒園之設施設備改善、維護及修繕。
- (五) 各政府部門提供作為辦理本計畫幼兒園之場址，非因本部同意終止辦理者，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其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本部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五、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臺參字第 1010165296C 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指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私立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或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非營利幼兒園：以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幼兒園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之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成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 三、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 四、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 五、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之審議。
- 六、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

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會計、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三人至六人。

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七、機關代表二人。

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前項各款委員，除第五款外，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聘者，其缺額，由直轄市、縣（市）長依第一項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審議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命其迴避。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得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規劃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分析結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應先擬訂辦理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辦理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環境分析：包括規劃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區域、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及相關社區資源評估等。

二、預計辦理方式及數量：包括採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及預計之辦理數量。

前項第二款所稱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徵求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稱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第二項之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文件。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按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一、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

二、申請辦理：辦理地區、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文件、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

前項第一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委託事項、委託期程、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公告事項，檢具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益法人名稱。
- 二、公益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 三、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 四、四年期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
- 五、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 六、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 七、年度收支規劃。
- 八、預期辦理成效。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後，應提審議會報告始得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年限為四年。

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委託年限。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 五、履約管理事項。
- 六、績效考評項目。
- 七、契約變更、延長、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八、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九、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十、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者，公益法人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資料。
- 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宗旨、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另檢附歷年評鑑結果等辦理績效之證明文件。
- 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案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權利義務主體。
- 三、辦理年限。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 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九、契約消滅之處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公益法人經簽訂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幼兒園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十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前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下午四時以後為延長教保服務之時間。

第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以核定招收幼兒六十人至一百八十人為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及清潔人員一人。

前項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

前項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其分攤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第一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績效獎金、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費、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租金或權利金、雜支、行政管理費等。但採委託辦理方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第十七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除助理教保員外，幼兒園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至多每一薪級增加新臺幣二千元。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職稱，依初任第一

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薪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應接受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園長未經公益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園長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年終考核之等第、各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績效考評結果定之，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原則。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審查。
-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專家及教保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之代表至少一人。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 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二、招收幼兒情形。

三、收托不利條件幼兒情形。

四、家長滿意情形。

五、履約情形。

六、各次檢查符合法令規定情形。

前項第四款家長滿意情形，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爲一百分；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布。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爲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爲不通過。

第二十五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其工作人員得支領績效獎金。

非營利幼兒園應訂定績效獎金支用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前項績效獎金。

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契約二年，並以延長一次爲限。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二年之經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契約屆滿六個月前，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延長契約期間屆滿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辦理，每次辦理年限爲四年。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提出後續四年之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屆滿後應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公益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所簽訂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爲未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公益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等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就讀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二十九條 公益法人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

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停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受委託辦理或申請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

行；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應依公務部門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其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國籍。
-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
-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學費補助：
 - 1、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 2、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附表。
-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

第五條 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外，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已辦理評鑑或尚未辦理評鑑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已辦理評鑑者：

1、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評鑑辦法完成評鑑，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均經評鑑通過。

2、本目之1應經評鑑通過之項目未通過，嗣經追蹤評鑑通過。

3、本目之1應經評鑑通過之項目未通過，已研提具體明確之改善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尚未辦理評鑑，而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將其指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二、收費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私立幼兒園應於一個月內，將申請人簽收領據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提

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幼兒園以超過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補助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每學期）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兒園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七、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10137066C 號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於公立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於私立幼兒園，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第三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教務組及保育組。
-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第四條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 四、五百四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組：招生、註冊、教學活動之安排、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
 - 二、保育組：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親職教育、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
 - 三、教保組：前二款事項。
 - 四、行政組：會計、人事、廚工、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 五、總務組：出納、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
 - 六、特殊教育組：協助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 一、園長：一人，專任。
-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
-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 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 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二) 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 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置專任四人。

(二) 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

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專任。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前二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後，始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訂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10137290C 號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鄉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

第五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第六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其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第八條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

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

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爲之。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爲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二、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 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四、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 五、以自行發展爲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 六、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七、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 八、不得進行以精熟爲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
-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 四、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
-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十五條 幼兒園爲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 一、訂定實施計畫。
-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

前項學習區域，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第十七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第十八條 幼兒園應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狀況之相關訊息。

幼兒園應舉辦親職活動，並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養相關資訊。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訂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臺參字第 1010129616C 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現職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
 -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二）幼稚園教師。
 -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訂定本訓練實施計畫，並於開始辦理訓練二個月前公告。
-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受訓總人數、訓練班級數與每班人數、訓期、報名程序與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學經歷、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成績考核、收退費額度與方式、證書發給方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有關本訓練應注意事項。
- 受託學校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學校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不得以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相關課程對外辦理訓練。
- 第五條 本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一百八十小時，每班之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以不超過五十人為限。
- 前項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訓練採分散式授課，並以於夜間及假日開課為原則；其有於平日上班時段上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予參訓之公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公假。
-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經驗年資證明，應由服務單位開立。
- 第八條 本訓練向受訓人收取之總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一、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二、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 三、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 四、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第九條 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一、扣除第四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第十一條 教育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辦理本訓練之成效，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進行訪視；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訂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臺參字第 1010128897C 號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備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得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一、部落或國民小學學區內未設有公、私立幼兒園，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國民小學學區內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者，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前項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招收幼兒三十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未依本辦法設立登記者，不得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類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且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事項。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或監事者，亦同。

五、法人或團體及其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七、設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八、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

九、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十二、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三、設施設備檢核表。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前項第十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十一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附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但租用政府機關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有效期限得以租用該公有場地最高年限為之。

第五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設立登記證書。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登記證書懸掛於中心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登記證書。

第六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稱，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社區名稱及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字樣。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七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設立登記證書：

一、原設立登記證書。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變更負責人、名稱、自請停辦、延長停辦、復辦或自請歇業之必要者，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七條或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證書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發，或雖申請換發經審查未通過者，其原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前項情形，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登記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一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場地，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其場地為政府機關所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以專用為原則。但用地或建築物有與他人共用之情形，應區隔劃分專用之室內活動室及室外活動空間。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緊鄰坡度陡峭山坡、馬路、蓄水區等情形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其他可阻隔之設置。

第十二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下列空間：

一、室內活動室。

二、室外活動空間。

三、盥洗室。

四、廚房。

五、保健區。

前項第五款保健區，應設於服務人員方便照顧及適合幼兒休息之場所。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樓地板面積及第二款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幼兒每人均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其設施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其衛生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數量並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大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二、小便器：幼兒每十五人一個。

三、水龍頭：幼兒每十人一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設置烹調器具、儲存設備。

五、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六、用電、天然氣應設有安全裝置。

七、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十六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之實施，準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

第十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每八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八人者，以八人計；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教保服務時，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十五人應置服務人員一人，不足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第十九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除主任得由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兼任外，應置專任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前項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前二項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如下：
- 一、第十九條第一項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完成訓練。
 - 二、第十九條第二項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包括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
 - 三、第十九條第三項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包括基本救命術訓練）七十二小時以上。
- 第二十三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酌其營運成本，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所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規定訂定之。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應全數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之改善。
- 第二十五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 第二十七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其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 第二十九條 除第五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臺參字第 1010076362C 號

幼兒園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 第三條 為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幼兒園評鑑事項：
- 一、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
 - 二、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
 - 三、規劃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四、建置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人才庫。
 - 五、蒐集分析國內外幼兒園評鑑相關資訊。
 - 六、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專業認證評鑑：針對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

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其評鑑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第五條 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

幼兒園於通過前項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專業認證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得依幼兒園之規模，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其評鑑委員，以二人或三人為原則。

幼兒園於接受前二項評鑑前，應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基礎評鑑：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得下設分組。

二、遴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二）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園（所）長、教師或教保員經驗。

（三）具三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

（四）具四年以上學校附設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校長經驗。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七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必須完成本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及評鑑實習，並通過檢測，及簽署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專業自律承諾書。

完成前項規定者，由本部發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並公告名冊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依據。

第一項參加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條件，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施行前經本部自行或委託試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辦法施行後，發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其課程包括下列三類：

一、評鑑制度基本概念。

二、專業認證評鑑指標。

三、評鑑技巧。

前項課程內容，由本部公告之。

第九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四年：

- 一、四年內曾擔任四所以上幼兒園之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 二、四年內未有連續二年未參加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之情形。
- 三、評鑑過程或結果未發生可歸責於評鑑委員之爭議事項。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參加培訓並取得資格。

第十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涉及造假、偽造評鑑紀錄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評鑑委員專業自律事項之迴避原則及保密事項，情節嚴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本部撤銷其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資格，且不得再參與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準用第六條規定。但評鑑委員遴聘、實施計畫編訂、評鑑講習會辦理、評鑑結果公布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委員自本部列冊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遴聘之；評鑑委員名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並報本部備查。
- 二、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及接受幼兒園申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 四、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公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辦理專業認證評鑑，應於該學年度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

第十三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 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第十四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前條申復意見及第一項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第十五條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專業認證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專業認證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評鑑報告登錄於本部指定之網站，並報本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幼兒園通過專業認證評鑑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書，並得給予獎勵。
- 前項專業認證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其格式由本部公告之。
- 第十八條 通過基礎評鑑或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其為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其為專業認證評鑑者，應撤銷其資格，已發給認可證書者，撤銷認可證書，並予公告。
- 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如有危及幼兒健康、安全之違法情事者，應廢止認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十九條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二十條 本部得成立訪視小組，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就評鑑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第三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第四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第六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一樓至三樓順序，不在此限。

第七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含廁所）。
- 四、健康中心。
-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第八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第三章 基本設施

第九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前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 二、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二樓或三樓之露

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二）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三、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前款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一百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第十二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

第一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

第十三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等。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五、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第十四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第十五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第十六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維持環境衛生。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第十七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第二十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四章 基本設備

第二十一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三、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四、均能音量（ l_{eq} ）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二十二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二十三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六) 淋浴設備：盥洗室（含廁所）內，應設置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裝設隔間，隔間設計依前目規定辦理。

(七)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 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 (三) 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啓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第二十六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第二十七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體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設備得依本標準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之幼兒園。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訂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臺參字第 1010043016C 號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將原許可招收幼兒之部分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 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
 - 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 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
-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幼兒園之分班，不適用之。

第三條 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書。
- 三、幼兒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編制及人力運用計畫。
-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四條 前條第五款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兒童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十六人以上之班級，每室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但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兒童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 二、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需求之桌椅、用品及教具等設備。
- 三、提供符合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尺寸之衛生設備。

前項第一款之面積，不包括陽臺、牆、柱、出入口淨空區及盥洗室（含廁所）等非供兒童活動之空間。

第一項第三款之衛生設備，應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明確區隔，且不得共用；其數量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小學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室外活動空間之時間，應有區隔。

第五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每招收兒童二十人，至少置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前項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不得與幼兒園幼兒混合編班。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業務。

第八條 幼兒園有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前項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有再轉為原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時，應重新申請或併前項申請為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幼兒園除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四、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臺參字第 1010000109C 號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以下簡稱托兒所及幼稚園），其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園）提出改制申請。

第一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通知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

- 一、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前項申請改制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件。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核定招收總人數，應為依托兒所及幼稚園原適用之法規計算後之人數。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課後托育業務之托兒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該兼辦業務，並註明其得兼辦該業務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應停止辦理。

第五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敘明其最後申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後之名稱，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同名或同音者，應予更名。但同音者，其分別位於不同鄉（鎮、市、區），且未有混淆情形時，得免予更名。

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改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依下列方式更名：

- 一、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已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者，保留該名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應予更名。
- 二、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均未取得商標註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負責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議定：
 - （一）位於不同鄉（鎮、市、區）者，於原名稱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稱。
 - （二）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名，且不得與其他幼兒園名稱重複。
-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更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更名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托兒所或幼稚園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私立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托兒所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24718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精進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貫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
- （二）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規劃並執行教師專業進修體系，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 （三）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
- （四）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實施原則：

- （一）資源統整：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 （二）整體規劃：呼應中央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發展及國中小教育願景，整體規劃課程與教學發展機制。
- （三）專業對話：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對話機制，達成有效教學品質之共識，引領專業實踐。

四、實施策略：

- （一）理念倡導：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學（包括課程督學）、科室相關人員、輔導團、國中小校長及行政人員、家長會、教師會等組織人員，形成有效支持體系，倡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願景與理念，以利政策施行。
- （二）專業增能：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台，依教師職能規劃分級研習課程，並發展專業認證機制，以健全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永續專業成長及型塑研究風氣。
- （三）培育人才：培育校長、主任、組長、輔導團團員、種子教師、領域召集人等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建立培用合一之機制，厚植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優質人力。
- （四）教學研發：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之學習。
- （五）評估檢核：整合學習檢測資源加以應用，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檢討精進教學品質成效，調整教師專業增能策略，落實評鑑回饋功能。

五、補助對象：地方政府。

六、辦理內容：

（一）地方政府成立推動小組，辦理下列督導及考核事項：

- 1、建構藍圖與整體計畫：配合本署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
- 2、整合組織資源：以本要點為核心，整合直轄市、縣（市）層級執行本署課程教學相關補助業務，包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推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中心學校、區域聯盟、專案編組等，並衡酌本署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及資源。
- 3、研訂行動方案：配合本署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及直轄市、縣（市）整體計畫，擬訂並辦理下列行動方案：

（1）教學正常化，應辦事項如下：

- ① 就所屬學校之課程計畫，督導學校按課程綱要排課、教師依課表授課。
- ② 對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進行五育均衡教育之宣導，營造教學正常化之氛圍。
- ③ 籌組查核小組（當然成員：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輔導團員），依地方政府所定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每月至少抽訪所屬國中小各一次。

（2）教師依專長授課，應辦事項如下：

- ① 掌控國中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員額，及依專長授課情況，確實督導學校改善師資結構。
- ② 鼓勵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③ 優先協助學校補足藝能活動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師資，以改善藝能活動課程之師資結構。
- ④ 辦理非專長授課或需加強之領域關鍵能力等專業成長活動。

（3）落實適性輔導，應辦事項如下：

- ① 教導教師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② 指導行政人員應善於運用推動「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
- ③ 責成學校建立每位學生之生涯輔導檔案。
- ④ 辦理國中生生涯發展進路宣導，以認識彈性就學轉換制度。
- ⑤ 增進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有關適性輔導之知能。

（4）提升教學品質，應辦事項如下：

- ① 督導學校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
- ②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
- ③ 增進教師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知能。
- ④ 宣導國中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 ⑤ 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及示例。
- ⑥ 宣導國中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
- ⑦ 辦理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使教師具備課堂即時補救教學之能力。
- ⑧ 應用相關之學習檢測，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及策略。

⑨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

- 4、辦理計畫前置規劃及自評：由地方政府推動小組依據本署推動重點、前年度之期中檢核建議，邀集學者專家（包括本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辦理計畫前置規劃、計畫自評工作。
- 5、督導與考核：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行政科室督學及課程督學組成督導訪視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所屬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團及國中小所執行之各項行動方案辦理成效。
 - （2）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活動，辦理績效優良學校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應加強追蹤輔導。
- （二）前款推動小組，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駐區督學、課程督學、輔導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包括本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人以上）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七、補助範圍、額度及規範：

（一）補助範圍：

- 1、執行前點之辦理內容，及配合辦理本署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推動重點事項，所必須編列之經費。
- 2、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地方政府置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經費。

（二）補助額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地方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平均值，作為各地方政府財力之標準，分不同補助基準，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本署視年度整體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之，其有調整者，應於前一年度九月函知地方政府。

（三）補助規範：

- 1、第一款第一目之經費不得少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家長、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之經費不得少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三；其所定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不包括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2、地方政府分配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小組之組織運作經費，應維持補助款項所列之每組團務運作額度，並視年度計畫推動重點調增輔導團辦理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
- 3、輔導團配合本要點之辦理內容，及本署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及直轄市、縣（市）領域課程需求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經費除由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中編列外，亦得另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
- 4、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

八、計畫提送與審查：

（一）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體計畫及各行動方案之擬訂及自評作業，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有計畫提送各分區策略聯盟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整體計畫、直轄市、縣（市）層級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邀請本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人以上）辦理自評檢視計畫完整性。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透過各分區策略聯盟十一月份之會議辦理審查，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第三階段：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署備查，本署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當年二月至八月執行之用，第二期視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如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或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前年度補助經費核結（核結日期之計算以本署同意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結餘款超過該年度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補助款按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

(三) 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各項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查核教學正常化之校數、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場次、數量、參加人數、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教學正常化之查核與追蹤輔導結果、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或輔導團是否辦理專業增能、運作效能是否提升、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第二期經費。

十、成效考核：

(一) 本要點所執行之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當年度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 地方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署相關訪視，地方政府並應依其訪視意見改進，未確實改進者，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

(三) 本署透過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進行考核，考核指標包括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及經費辦理核結之時程與執行率。

(四) 本署得依考核結果，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從優敘獎。

(五)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其他規定：

(一) 本署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除屬法定支出及人事費性質者（例如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外，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 獲稿費補助之稿件電子檔，應上傳國民教育社群網推廣分享，並授權本署及地方政府利用。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國（四）字第 101023527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需人力請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 四、補助原則：
 - （一）公平性原則：臺灣地區縣市均獲有經費補助。
 - （二）優先性原則：離島、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縣市優先予以補助。
 - （三）比例原則：核定分配數依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校數多寡計列。
 - （四）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成效為主。
 - （五）彈性原則：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五、實施方式：
 -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 1、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未達每班一點七人（含主任）者，以核配增置員額至一點七人為原則。
 - 2、縣市核配增加員額，以每校（不含私立國民小學）配置一人為原則。
 - 3、依前目分配後所剩員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固定配置二人外，其餘依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縣市政府彈性統籌分配及運用。
 - （二）縣市政府應注意事項：
 - 1、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 2、應對教師之授課節數，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 3、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 4、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 5、學校得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 6、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並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減少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7、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為原則。
 - （三）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四）進用人員之方式：

- 1、公立國民小學以平均每校一人為原則。
- 2、補充小校人力：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 3、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並得補助其共聘、巡迴所需交通費。採共聘者，以三校為上限。
- 4、偏遠學校且進用教師困難時，學校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並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 5、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 6、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
- 7、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九月檢附次年度實施計畫及本署補助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二）本署於每年十月審查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提報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縣市政府就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支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
- （三）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縣市政府於次年度一月份應檢具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積極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縣市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三）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填報增置教師員額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情形。
- （四）受補助縣市其執行成效不佳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五）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人員及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六）受補助縣市未有效減少國民小學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者，本署得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七）本案經費該年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且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之縣市政府，得

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獎勵表現優良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

- （八）本署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情形。

三、修正「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47705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提供落實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 （二）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三）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
 - （四）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 三、組織：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各相關單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成立下列組織執行之：
 - （一）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 （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 （三）其他：學校及相關行政單位各應依其法定職權範圍執行之。
- 四、對象：本要點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之對象，以下列各類學生為主：
 - （一）新生未報到者。
 - （二）轉出未轉入者。
 - （三）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
 -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 五、作業內容：
 - （一）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
 - （二）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之工作項目按期實施：
 - 1、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3、造具入學名冊。
 - 4、通知及辦理入學。
 - 5、未入學之適齡國民處置。
 - 6、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 7、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
 - 8、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
 - 9、復學安置。

- (三) 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於執行強迫入學過程中，應依式填報「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止書」、「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及「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並按期彙整成果表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六、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所需運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由行政院撥補至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本部為協助各相關單位之順利執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 七、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優予敘獎，以資鼓勵。本署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給予獎勵。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各地區特性，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國（四）字第 101023459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中小學）。
- 三、補助原則：
- (一) 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金額併計於縣市政府補助款內。
 - (二) 降低授課節數部分，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二節，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二節，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計算，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計算，每人每年以四十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
 - (三) 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一千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三千元）。
-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署：本案執行後，將督導各縣市政府採固定授課節數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以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導師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實施課稅前之授課節數。
 - (二) 縣市政府：應修正所設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各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並減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授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授二節課。另計列國中小導師人數以申請導師費補助。
 - (三) 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 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 (1) 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要點經費為全額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 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三) 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國立附設中小學則採一次撥付之方式。

(四) 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 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於受領補助款之次年度一月份，檢具本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六) 未盡事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應依計畫辦理。

(二)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之縣市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署得酌減該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三) 本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23260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 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 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範圍：

(一) 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二) 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三) 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四) 其他類：

1、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五、補助原則：

(一)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二)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三)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四)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五)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六)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六、組織分工：

(一) 本署應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公布輔導小組名單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應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參與學校計畫審查，與主動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輔導訪視。

3、提供大專校院開設藝文類科服務學習課程獲本署補助學校名單，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安排運用，以協助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整體推動計畫。

2、訂定審查作業規定：訂定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受理主管學校申請，並邀請本署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二位，參與

審查作業。

- 3、提供資訊：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4、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受補助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得跨校或分區聯合辦理）；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應追蹤輔導。
- 5、指導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出版藝教紀錄片及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 （2）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三）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1、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 2、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 3、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 4、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 5、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 6、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七、辦理方式：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三）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四）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包括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九、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內容及對象：

- 1、整體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符合下列資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校：
 - （1）本署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
 - （2）非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 3、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補助部分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所稱教師，指符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 （二）補助項目：
- 1、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 2、教材及教具費。
 - 3、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 4、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 5、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 6、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
- （三）補助基準：
- 1、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數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校數不得超過本署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每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3、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
 - （1）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未滿一百五十校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2）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一百五十校以上，未滿三百校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3）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三百校以上者，每個直轄市、縣（市）補助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 （4）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學校藝文教學發展及所需師資之急迫程度，妥善規劃分配，補助每位教師每人三學分費用，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需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
 - （5）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 4、前三目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得依本署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
- （四）經費編列基準：
- 1、整體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涵蓋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規劃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種子師資及表演藝術

師資培育措施等，並詳列經費明細表，經費額度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1）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 （2）補助非偏遠學校者，其補助校數不得超過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總校數之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不足一校者，以一校計）。
- （3）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工作之繁簡輕重及執行成效，得依其減授課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或於任務完成後，從優敘獎。
- （4）各申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補助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5）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次一年度計畫送本署審查。
- （二）本署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完整周延規劃，教育局（處）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署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確實執行。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署備查。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三、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之計畫申請及經費撥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計畫，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零二年度計畫送教育部審查，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仍應分年度辦理。
- （二）一百零一年度經費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採一次撥付，一百零二年度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本署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百學年度計畫

核結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百零一年度計畫核結後撥付。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236178B 號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置本土語言指導員，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言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局（處）應置本土語言指導員，轄區內學校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置一人；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至多置二人；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至多置三人；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至多置四人；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至多置五人。但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成效不彰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本土指導員之補助名額。
前項本土語言指導員置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本土語言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已設本土語言輔導組織者，應優先遴聘其輔導員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並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 （二）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給予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三）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設計；培訓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辦理，以二週為原則，每學年定期培訓一次，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 四、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目標：
 - 1、協助教育局（處）落實執行本土語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指導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效能。
 - 3、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品質。
 - （二）工作項目由教育局（處）參酌下列重點訂定之：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推動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2、配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之運作，協助培訓輔導員。
 - 3、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4、進行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 5、輔導學校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效能。
 - 6、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 五、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言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 (二) 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 3、專案研究：本土語言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 (三) 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每次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
 - (四) 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 (五) 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七)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 六、相關經費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言指導員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處）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 (二) 本土語言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署專款補助。
 - (三) 聘任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未符合遴選資格者，本署不予補助。
- 七、本土語言指導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土語言指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處）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商借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 (二) 教育局（處）辦理各校校長、主任甄選時，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年資，得比照主任、組長年資，採計資歷積分。

七、修正「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臺中（一）字第 101023248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小學科學教育白皮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

三、補助對象：

(一) 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第二類：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

前項學校申請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四、補助範圍：

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	補助對象類別
(一) 環境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1. 中小學假期環境科學教育研習活動之辦理。 2. 中小學實驗性或示範性環境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3. 環境科學教育刊物之發行及科學教育網站之建立。 4. 中小學環境科學教育之研討。 5. 其他環境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第二類
(二)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1. 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研究與教材教法研發及評鑑。 2.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科學課程教學、評量方法之研究改進。 4. 數位化資訊與科學課程、教材教法結合之研究及發展。 5. 各級學校科學教學與評量標準之訂定。 6. 科學教師職前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基準之建立。 7. 科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之檢討及修訂。 8. 能源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9.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保護議題之研究。	第一類 第二類
(三)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1.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及評量方法之研究。 2.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補充教材之編輯。 3.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活動之辦理及輔導。 4.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輔導。	第一類 第二類
(四)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1. 各地區特色性科學教學資源之調查研究。 2.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究。 3. 鄉土性科學補充教材成果之推廣。 4. 中小學生鄉土性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辦理。	第一類
(五)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	1. 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 2. 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題材之研發。	第一類 第二類

五、補助原則：

(一) 一般原則：應符合本計畫專案補助目的及補助範圍。

(二) 優先補助之計畫：

- 1、實施之研究實驗計畫具有連續性質，實施成效經考察良好，目前尚未完成者。
- 2、具有示範性及實驗性之計畫，對科學教育之發展能產生良好積極之影響，或能啟發其它科學教師從事研究實驗者。
- 3、計畫執行學校有配合款，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具有熱忱並有充足之研究人員可供支

援者。

- 4、計畫內容符合年度重點工作之需要，對於推展科學教育頗有貢獻，且過去並無其他單位或人員從事類似之研究者。

(三) 不予補助之計畫：

- 1、業經本署、教育部或國科會核予相關補助者。
- 2、曾實施科學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3、計畫內容非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範圍者。
- 4、與正在進行研究之科學教育計畫或過去已有研究之計畫重複者。
- 5、計畫效果不佳或無顯著價值者。
- 6、計畫所需經費數額過大，非本署科教經費所能負擔者。
- 7、計畫所需全程工作時間過長者（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8、申請學校具有自行負擔之能力者。
- 9、申請學校所需師資設備能力不足完成任務者。
- 10、具有政策性研究計畫。
- 11、購置科學儀器、教育、標本或其它設備者。
- 12、修建科學館、科學教室。
- 13、基於本職所進行之研究工作。
- 14、計畫之人事補助經費占其經費總數比率過高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 申請學校或機構得視執行計畫需要，依下列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編列經費，申請各項補助：

- 1、同一計畫之人事費以不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之經費編列基準如下：
 - (1)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2) 講師、科學教師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 (3) 兼任行政助理及相當資歷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4) 專任行政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限三所師範大學之科教中心所提計畫案）。
- 2、二個以上學校同時申請補助時，得補助其中之一或由二個學校協同辦理。

(五) 相關配合事項：

- 1、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應負責輔導與推動各區之科教相關事務，各校科學教育中心輔導區域如下：

輔導單位	負責區域	各區域縣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北區	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2、計畫主持人相同或參加研究工作人員相同時，同一年度以二項計畫為限。
- 3、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限申請學校之成員。

- 4、延續性計畫，除確因實際工作需要，經專案報准成立研究小組及增置人員外，不得增加經費。
- 5、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應配合學年度時間：延續性計畫之年度計畫不得與上年度計畫重疊（例如某一計畫未能於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須延展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者，其下學年度計畫應扣除八月至十二月之執行期限）。
- 6、各校所提科教專案計畫申請書表及附件，應具有詳細說明足供了解各項計畫之實施步驟、經費用途、參與工作人員及實施進度等，違反者，不予補助。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辦理區域性學生研習活動之各項計畫，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經費，並督導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程序：各申請案應檢附補助申請表一式三份、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送本署指定行政協助之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彙總審查；其程序如下：
 - 1、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 2、除前目以外，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轉送承辦單位。
 - 3、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之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 （二）申請期間：由本署發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轉知主管學校辦理期限，各申請案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承辦單位。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學校應依第四點補助範圍之重點項目及其需求之條件，依「補助經費申請表」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依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之規定提出申請。
 - 2、經核准補助者，如有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以外之第三人完成之各項專案研究報告等著作，受補助學校應與其簽訂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本署、教育部，並不得對本署、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上述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利用之情事；其涉及著作權利用之糾紛者，由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等自負法律責任。
 - 3、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期限，以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竣為原則。
- （四）審查方式及重點：各申請案於受理截止後，由本署依下列規定及各申請案性質每案送請二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初審，俟初審結果彙整完畢後，再由本署邀集各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評定會議進行複審，評定各申請案補助金額，並於該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布結果。
 - 1、審查方式：
 - （1）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2）複審：採共同會審方式辦理。
 - 2、審查重點：
 - （1）主持人研究表現、執行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 （2）計畫主題之適切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3）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
 - （4）預期完成之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
 - （5）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七、經費請撥與結報：獲核定補助之各案，應於該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完成核銷作業。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經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學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二) 本署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期中及期末報告，研究成果報告經學術單位審定彙集後，並依本署規定公告上網，以供各界查詢。
 - (三)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期中、期末及研究成果報告，應列為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或後續計畫補助之依據；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專案成績優良者，由其輔導學校函知本署，由本署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至其所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亦得從優敘獎。
 - (四) 本署於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各計畫辦理情形。
 - (五) 執行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中小學教師者，以三人為限，可折抵十八小時之進修時數。
- 九、本補助案涉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事宜者，其補助比率應符合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19392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補救教學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 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 (二) 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扶助與補救教學。
- 五、方案內涵：
 - (一) 本方案包括下列子方案：
 - 1、子方案一：一般學習扶助方案。
 - 2、子方案二：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
 - 3、子方案三：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
 - 4、子方案四：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
 - (二) 學校均符合前款各子方案申請補助資格者，僅得擇一子方案提出補助申請。
- 六、各子方案內容：
 - (一) 子方案一（一般學習扶助方案）：

1、受輔對象：

(1) 兼具下列二種條件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① 學習成就低落：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 ②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A、原住民學生。
 -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家庭子女。
 - F、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 G、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不超過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開資格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2)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之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均應入班接受補救教學，不限於具備弱勢身分者。

(3) 已取得民間或其他資源施予補救教學之學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或所取得資源明顯不足以施以有效補救教學者，不在此限。

2、教學人員資格：

(1) 普通班教學人員資格：

- ①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 ② 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由各校推薦、徵求。
- ③ 國民中小學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④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B、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C、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D、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亦得擔任本方案教學人員；其應以前三類人員為優先。
- ⑤ 其他教學人員：例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2) 身心障礙班（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資格：

- ①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②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1) 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擔任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

應透過本署「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 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寒暑假所需教學人員，得優先聘任經濟弱勢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專生參與。

4、篩選需補救教學學生方式：

（1）初步篩選：

- ① 凡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者，由級任老師或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學生上線參加篩選測驗。
- ② 偏遠地區或特殊原因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百分之四十，班級人數低於十人者，得全班進行施測；其須再放寬篩選範圍者，應專案報經本署同意。

（2）篩選及成長測驗：

① 接受施測條件：

- A、本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無論現行是否接受本署補救教學資源扶助，均應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B、符合初步篩選資格之學生名單。

② 參加篩選測驗時間：

- A、以每年九月為全國篩選測驗實施時間。
- B、以翌年二月及六月為全國學習成長測驗實施時間。

③ 測驗科目：

- A、國語文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
- B、國語文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三年級；一年級僅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 C、數學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
- D、數學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三年級；一年級僅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 E、英語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含英語聽力測驗）。

5、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得酌減至多二人。
- （3）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培訓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至八人。
- （4）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6、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或協同教學進行為原則。

7、補救教學實施時間：

- （1）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分為四期，寒假（第一期）、二至六月（第二期）、暑假（第

三期)、八月至翌年一月(第四期),各校可以學校情形規劃期數。

- (2) 學期間以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 (3)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為原則。
- (4) 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8、補救教學實施科目：

- (1) 學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
 - ①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②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③ 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 (2) 寒暑假期間(第一期及第三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9、教學節數規定：

- (1) 學期中：(第二期及第四期教學總時數至多各七十二節)
 - ① 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②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2) 寒暑假：寒假教學總時數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各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3) 各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10、個案管理：

- (1) 經學校輔導會議或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 (2) 凡進入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 (3) 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 ① 積極因素：
 - A、學生家庭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 B、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
 - C、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 D、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 ② 其他因素：例如中輟、死亡。
- (4) 受輔導學生具結案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 (5)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為畢業。
- (6)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

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1 1、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 補助項目：

- ①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及健保費等相關經費。
- ② 行政費：補助辦理國中小之業務費及施測工作費（非屬施測時該堂課之任課教師始得支領，以授課鐘點費計算）。
- ③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上課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 ④ 交通費：補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交通費。
- ⑤ 培訓教材費：補助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

(2) 補助額度：

- ①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
- ② 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3) 補助基準：

① 人事費：

A、鐘點費：

a、節數：以每班寒假（第一期）至多二十節、暑假（第二期）至多八十節、第二期及第四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

b、單價：

（a）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b）其他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B、勞保費、提撥勞退金：依勞工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計算。

C、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② 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其包括下列項目所需經費：

A、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

B、召開學校學習輔導會議及教師相關研習；其屬辦理在職教師補救教學八小時專業研習計畫者，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C、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不超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D、施測工作費。

③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上課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④ 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⑤ 培訓教材費：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署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⑥ 附則：

A、剩餘經費之運用：

- a、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活動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
- b、行政費、勞健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
- c、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賸餘款，全數繳回。

B、退休教師經費支領方式：得依退休教師之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

- a、支領鐘點費者：依支領鐘點費之單價規定辦理。
- b、不支領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並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二) 子方案二（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

1、補助對象：

-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2、教學人員資格：準用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教學人員聘任方式：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4、篩選方式及成長測驗：

- (1) 接受施測條件：全校所有學生。
- (2) 參加篩選測驗時間：
 - ① 於每年九月全校進行篩選測驗，經篩選為學習低成就學生者，應參與學習成長測驗。
 - ② 以次年二月及六月為全國學習成長測驗實施時間。
- (3) 測驗科目：
 - ① 國語文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
 - ② 國語文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三年級；一年級僅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 ③ 數學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
 - ④ 數學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三年級；一年級僅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 ⑤ 英語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含英語聽力測驗）。

5、開班人數：依學校需求規劃。

6、編班方式：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國民小學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民中學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7、教學實施內容：

- (1) 課後學習輔導：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進行補助教學。
- (2) 寒暑假學習輔導：得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其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二分之一。
- (3)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不限學習領域。

8、教學實施方式：

- (1) 課後學習輔導：在學期中辦理，不得利用正式課程及午休時間辦理。
- (2) 寒暑假學習輔導：在寒暑假辦理。
- (3)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在學期夜間時間辦理。

9、教學節數規定：

- (1) 課後學習輔導：以每班寒假（第一期）至多二十節、暑假（第二期）至多八十節、第二期及第四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 (2)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班每夜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但國民中學三年級及國民小學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一百一十二節。

10、個案管理：

- (1) 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標準化測驗篩選為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至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 (2) 凡進入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 (3) 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 ① 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通過標準者。
 - ② 其他因素：例如中輟、死亡。
- (4) 受輔導學生具解除列管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結案，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 (5)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為畢業。

11、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 (1) 補助項目：
 - ①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及健保費等相關經費。
 - ② 鐘點費：支付教學人員鐘點費。
 - ③ 行政業務費：支付學校行政相關經費，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限夜間學習輔導）、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 (2) 補助額度：
 - ① 節數：
 - A、課後學習輔導：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節（以每週四節 × 十八週 × 二學期為原則）；其應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B、寒暑假學習輔導：暑假最高補助八十節，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寒假最高二十節；其應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C、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八節，國民中學三年級及國民小學六年級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 ×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 × 週數）。
 - ② 行政業務費：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為補助上限。
- (3) 補助基準：
 - ① 鐘點費：
 - A、第七節後學習輔導：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B、寒暑假學習輔導：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C、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② 行政業務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③ 勞保費、提撥勞退金：依勞工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計算。

④ 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4）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全數繳回。

（三）子方案三（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

1、申請資格：本署依據下列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進行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本署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1）報考人數十五人以下，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學校。

（2）報考人數十六人至五十人，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學校。

（3）報考人數五十一人以上，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學校。

2、教學人員資格：

（1）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聘任辦法）規定之代理代課教師資格。

（2）現職教師。

3、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1）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應依本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依本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遴用順序公告三次以上未能聘得適當人選，始得由校內在職教師兼任課務。

4、受輔對象：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

5、開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6、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或協同教學進行為原則。

7、補救教學內容：依學生需求由學校自行規劃。

8、補救教學方式：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9、教學節數規定：

（1）聘任代理教師者，支領月薪應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惟給付勞健保費。

（2）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教學者，其鐘點費比照一般學習扶助方案支領。

10、個案管理：

（1）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2）凡進入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3）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准予結案：

① 積極因素：

A、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通過標準者。

B、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② 其他因素：例如中輟、死亡。

(4) 受輔學生具結案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5)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為畢業。

(6)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1 1、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補助項目：

① 代理代課費：得採學歷支給月薪或以實際授課鐘點費支薪。

② 交通費：採校際共聘者，得補助交通費。

③ 行政業務費：執行項目包括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補充教材、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基礎學科學習效果評鑑、教育輔導策略研討及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等；其屬辦理在職教師八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計畫者，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2) 補助基準：

① 代理代課費：每校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② 交通費：採校際共聘者，得於補助代理代課經費額度內，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③ 行政業務費：每校每班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以實際執行班級數補助上限。

④ 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全數繳回。

(四) 子方案四（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補助項目：

(1) 推動經費：

①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線上評量測驗之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② 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

③ 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

④ 補助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減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及資源中心所需業務費及雜支費用。

⑤ 其他與本要點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2) 業務費：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3) 本經費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普測。

3、補助額度：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七、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一) 學校申請作業：

1、各國民中小學均應為校內弱勢及低成就學生申請辦理子方案一，已獲得民間團體贊

助或社會資源挹注者，應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 2、學校申請子方案二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經本署核定之國民中學，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子方案三，並撰寫實施計畫上傳至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4、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台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5、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民中學，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6、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之民間團體，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1、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及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進行教育訓練。
- 2、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3、初審各校欲申請子方案之辦理計畫：依據本署初核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台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核。子方案二之申請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完竣後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署進行申請資格複審。
- 4、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民中小學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 （1）全直轄市、縣（市）各國民中小學申請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及初核經費一覽表。
 - （2）全直轄市、縣（市）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申請一覽表及各校計畫。
 - （3）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申請一覽表及各校計畫。
 - （4）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補救教學方案國民中小學一覽表。
 - （5）全直轄市、縣（市）辦理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 （6）民間團體協辦大專生培訓計畫（有需要才提報，包括經費明細）。

（三）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 1、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http://priori.moe.gov.tw/reportdb/>）。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 2、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及本署複審。

（四）本署複審：

- 1、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本署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2、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3、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子方案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翌年一月之不足款項。當年度估算有賸餘款者，應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先行繳回，俾利本署經費之再利用，有效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達預期者，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 （三）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1、紙本：應包括各子方案經費使用重要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為原則。
 - 2、光碟：應包括各子方案經費詳細執行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免另撰寫報告，惟應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九、成效考核：

- （一）配合本署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三）本署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335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
- （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三）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四）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三、補助對象：

(一) 免學費教育計畫：

- 1、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
- 3、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幼兒。

(二)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 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 4、中途輟學率偏高。
-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 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三)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1、低收入戶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 (二) 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 (四) 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盡量鼓勵接受補助。

五、補助內容：

(一) 免學費教育計畫：

1、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 (1) 增班設園：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新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增置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所需經費，以每名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每名教保員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入設算者，由本署以計畫型補助按月數比率核予經費。

(2) 興建幼兒園教室：

- ①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幼班興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
- ② 補助經本署評估供應不足地區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兒園教室。

(3)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① 補助國幼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A、安全設施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 B、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C、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D、遊戲設施設備：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E、教學設施設備：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F、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 ② 審核原則：由各公立國幼班依前第三小目之補助原則提報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所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初審意見一覽表及檢核表（如附件）報本署。
- （4）就讀費用：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就學補助分為下列「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其補助經費依上下學期分別撥付。
 - ①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學費。
 - ② 弱勢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A、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B、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C、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包括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③ 本點所定免費，不包括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 ④ 本點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均排除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但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審核後，免予排除。
- （5）交通車：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
- （6）交通費：
 - ①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幼兒園已備有前小目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

- ② 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署核支，幼兒園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

（7）研習：

- ①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經費，其支應項目準用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
- ② 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參加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之代課費及出差旅費。

- （8）巡迴輔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試辦國幼班辦理巡迴輔導業務之相關經費，如聘任巡迴輔導人員經費、出差旅費、意外傷害保險費、輔導業務費、巡迴輔導資訊設備費、交通費等。

- （9）行政作業費：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10）視免學費教育計畫指定項目之辦理情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臨時支援人力及評鑑經費等。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申請方式：

-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② 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撥款。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備查。

-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4、成效考核：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幼兒園辦理本計畫，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 （2）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應督導改善。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於十一月五日前，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 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複審：
 - ① 本署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並於計畫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之彙整。
 - ② 本署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 (5)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 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訪視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 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或納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依計畫期限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

(三)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 補助項目：

-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②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2) 補助原則：

- ①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 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
- (2) 學校、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或試辦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3) 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 (4)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5) 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3)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直轄市、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
- (2) 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151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 (一) 整建老舊且危險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校園環境。
- (三) 充實教學設備，推動書包減重，增設置物櫃，確保學童身心發展。
- (四) 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對象：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老舊危險建物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推動國民小學學童書包減重，學校增設置物櫃，提供學生置物空間者。
- (五) 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依規定須改善者。
- (六)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原則：

- (一) 工程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作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二) 設備方面：
 -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
 - 3、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三) 已獲個案補助經費之學校，於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四)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由各校提報申請計畫，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學校現況與實際需要敘明要求補助項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三)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申請計畫案，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四)單一學校報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同時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來源：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經費收支：
 - 1、本署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辦理核結。違反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計畫執行中，如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本署辦理保留、經費調整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 (三)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
- (四)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五)本署將積極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及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十一、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0185B 號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照顧對象：就讀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三、實施學校：全國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

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

四、實施期程：自九十七年度起實施。

五、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包括當地國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統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勸募許可。

（二）設立專戶：

1、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2、專戶名稱：○○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3、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4、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三）學校應於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收據聯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四）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本署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六、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一）本署學產基金捐贈款：本署學產基金捐贈款撥款程序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學校：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轉撥學校。

2、國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由本署撥付學校。

（二）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七、捐款用途及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二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一）本署應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二）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國立高中職及直轄市、縣（市）各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及輔導學校將勸募所得分配予困難個案學生；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學校應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其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

案，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 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獎勵：

(一) 捐款者之獎勵：

1、個別學校捐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2、跨縣市捐款者，本署每年得於全國局（處）長會議依下列規定表揚捐贈者：

(1) 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2) 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3) 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獎牌。

(4) 已依本目之(1)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三年內累計達本目之(2)或之(3)規定者，得另頒獎牌，其捐資經另頒獎牌者，不得再行累計。

(5) 本署辦理第一次表揚活動年度前，符合本目之(1)至之(4)規定者。

(二) 代表學校之獎勵：直轄市、縣（市）之代表學校於每年辦理說明會並完成勸募許可申請、成果報告備查、贖餘款再使用備查、核結備查等行政作業後，應予以獎勵，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 績優學校之獎勵：直轄市、縣（市）應訂定輔導及督導機制，依學校辦理情形甄選績優學校予以獎勵，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四) 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之獎勵：每年得於辦理完竣後，依績效予以敘獎，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一、徵信：

(一)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本署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二) 學校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 五專前三年得由學校參考本要點規定自行規劃及籌措經費辦理。

(二) 本署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三) 各學校應於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勸募許可後，始得勸募；其相關規定得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sa/>）查詢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及相關申請範例格式。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

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中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運用學校現有資源，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實施目標：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二）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 （三）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四）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 四、實施對象：
 - （一）全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
 - （二）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 五、辦理單位：
 - （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五）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 （一）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 1、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 2、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 3、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 （二）行政執行面：以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四大面向，建構學習支援系統。

七、實施體系及分工：

(一) 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

1、本部：

- (1) 訂定推動方案，以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及資源。
- (2) 結合資源，以建立各領域／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
- (3) 建置全國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及種子教師人才庫。
- (4)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專業增能，及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研討。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轄屬學校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及教師進修所需資源。
- (2) 結合資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設計合宜之教學媒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建立教師輔導機制。
- (3) 提供主管學校補救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人員。

(二) 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

- 1、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2、建立學習支援系統，包括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教學資源。
- 3、隨時監控不同層次需求之學生比率及問題。

(三) 教師教學實踐系統：

- 1、教師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2、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不同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 3、有效評估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 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

- 1、職前教育開設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 2、職前教育之實習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差異之教學設計與教學。
- 3、在職教師進修，包括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 4、協助中小學研發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示例。

八、配套方案及內容：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2、補助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1、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2、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為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

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 3、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其補助對象為：
 -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 4、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本部依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
- 5、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補助項目包括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等。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督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學習準則第三條有關分組學習之定義，及第八條有關分組學習實施規範等，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督導主管高中職學校依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五)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比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扶助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學校補救教學措施。
- (六)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 1、補助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執行本案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及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七)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 (1) 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 學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 學科中心結合各高中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2、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
 - (1) 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 群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 群科中心結合各高職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相關學分班。
- (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納入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

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知能。

(十) 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十一) 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各層面內涵、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評估實習學生表現機制，並納入涵蓋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指標。

九、成效管考：

- (一) 本要點之總管考窗口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核各配套方案之執行成效。

二、修正「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91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職，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 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為原則，其對象為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 (二) 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 (三) 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高中職，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金額：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核定受獎助之學生，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署：
 - 1、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 2、依高中職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組成審查會審查並核定

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3、督導受補助高中職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 學校：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高中職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進行獎學金宣導：受補助之高中職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不包括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1) 第一學期新生：

- ① 免試入學學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② 申請或甄選入學學生，由學校依招生計分基準，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③ 登記分發入學學生，以第一志願升讀該校者，由學校依入學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④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再由學校擇優發給獎學金。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①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②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末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 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 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 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

- (1) 免試入學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申請或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應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臺中（一）字第 1010203301B 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期限如下：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教育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者。

（二）申請期限：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

三、審查程序、項目及時間：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就讀階段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署審查。

（二）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採隨送隨審，審查期間為六十日：

1、初審：依所送書面文件審核，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應逕予退件；文件不全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複審：通過初審者，送本署所組專案小組辦理複審，審查項目如下：

（1）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

（2）取得入學許可之國外大學為教育部所認定之頂尖大學數理系所。

（3）具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

（4）獲獎相關證明。

（5）出國留學計畫書（含主題、結構、方法及問題分析等）之完整性及適切性。

四、契約簽訂：經本署審核通過發給獎學金之學生，應自收到審查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署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五、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學學士階段：

1、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元。

2、前往前目以外之應繳交學費國家留學者，依家戶所得核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1）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家庭之子女，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2）家戶所得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家庭之子女，每人每年核發美金四萬元。

（二）碩士、博士階段：

1、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四千元。

2、前往前目以外之應繳交學費國家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五千元。

前項低學費國家，由本署審定之。

六、獎學金給與期間及撥付程序如下：

（一）給與期間：

1、大學學士階段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2、碩士、博士階段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其未能於四年內完成碩士、博士階段學業，且未滿三十歲者，得報請本署續予推薦，惟仍應依規定於三十歲前返國，並不再續發獎學金。

(二)撥付程序：

- 1、獎學金每半年撥付一次。
- 2、申請人於完成契約書簽訂程序後，應依每年支領總額比例計算入學當月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留學獎學金數額，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申請人美金帳戶影本向本署請領款項。
- 3、當年第二期或次年起之獎學金，由駐外機構函送申請人之訪視輔導委員評估報告單、成績單、學習進修報告單及前一期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函送半年出國留學獎學金領款收據，由本署撥付申請人款項。
- 4、本署於收訖申請人領款收據等資料六十日內完成款項撥付。
- 5、申請人完成最後階段學業之次月起至該當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止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七、輔導追蹤：

- (一)經本署審核通過領取出國留學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學士階段依本署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一等獎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輔導小組工作計畫，由本署聘請輔導訪視委員，進行學習與生活適應追蹤，並查核其國外學習成就；碩士、博士階段不另聘輔導訪視委員，由學生就讀學校之指導教授評估學習成果，提具說明，但經本署審核通過續予推薦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學士階段訪視輔導委員查核留學獎學金獲獎學生國外之學習成就，或碩士、博士階段學生指導教授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果，將作為每半年是否續發獎學金之依據。

八、回饋條件：

- (一)領取獎學金或國外就學期間因故停止續領獎學金者，應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其服務年限按領取獎學金之年數計算，領取一年者，服務一年，依此類推。碩士、博士階段經本署同意續予推薦之年限，不列入計算。
- (二)前款返國服務義務之履行，應於領取獎學金完成學業後十年內完成。

九、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如下：

- (一)申請人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未通過本署輔導小組查核學習成就表現者，終止發給獎學金。
- (二)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領取獎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其返國停留日數一年總計以九十日為限，逾九十日者，停止發給獎學金，並按當年度未滿一年之剩餘日數除以當年度全年日數之比例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逾期不歸還者，依契約之約定追償之。
- (三)已獲審核通過核發本獎學金者，其原申請之國別、大學校院所及學習（研究）計畫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經本署所組專案小組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本署同意而變更者，喪失獎學金領取資格，應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四)未依前點規定返國服務者，應償還已領之全數獎學金。

十、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如下：

- (一)取得本獎學金核發資格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申請人抵達國外後，應持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抵達國外報到卡及簽訂完成之本獎學

金行政契約書，至駐外單位辦理報到。

- (三) 領取本獎學金者完成各階段學業後，應將所著研究論文或成果報告各二份送交本署。
 - (四) 本要點規定應繳交之證件，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一律繳交影印本（不予退還），並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所繳交之書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經本署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已完成申請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
 - 2、已通過審核者，喪失領取獎學金資格。
 - 3、已領取獎學金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
 - (五) 以國外學校在學證件申請本獎學金者，其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依各學習階段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所組專案小組決議處理。
- 十一、附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物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教育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出國留學獎學金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留學獎學金額度規定如下：
- (一) 大學學士階段：
 - 1、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元。
 - 2、前往前目以外之應繳交學費國家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五千元。
 - (二) 碩士、博士階段：
 - 1、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四千元。
 - 2、前往前目以外之應繳交學費國家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五千元。
 - (三) 前二款低學費國家，由本署審定之。
 - (四) 其他留學獎學金相關事項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為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替代役、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其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獲審核通過者，不得以因其身分所生之事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臺中（一）字第 101019069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供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級中學學生適性發展之機會，培育具第二外語能力人才以因應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辦理期間：自九十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止。
-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學。
-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本署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 補助項目：

- 1、教師鐘點費（依實際聘用師資等級核實支給）。
- 2、因開設專班額外產生之工作費。
- 3、出席費、審查費。
- 4、教材費、印刷費。
- 5、學生參與校內外語言檢測費用（於學生通過檢測後依規定補助）。
- 6、雜支。

(三) 補助基準：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施原則：

(一) 申請資格：

- 1、設有二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但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二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者，本署得酌予考量開課之申請。
- 2、申請之大學應為其所設置之每一第二外語籌組「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語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計畫研擬、課程規劃、執行、管控及其他相關事宜。每一語言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其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 參與課程之高級中學及大學系所主管或其代表。
 - (2) 實際參與教學之大學教師。
 - (3) 實際參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教師。

(二) 開設語言：所開設之第二外語應以近年高級中學開課較為普遍之歐洲語言及亞洲語言為原則。其中歐洲語言以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為原則，亞洲語言以日語為原則。

(三) 申請班數：每所大學每學期以申請二班為原則。但本署就部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修課人數較多之語言，得酌予增加開班數。

(四) 開班方式：依申請之大學及合作之高級中學之實際狀況，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多校合班：大學為二所以上高級中學合開第二外語課程。
- 2、單校專班：大學為單一高級中學單獨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五) 課程安排：

- 1、課程統稱為「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個別課程名稱為「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語初／進階班」，課程應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輔以線上教學。但線上教學時數不得逾上課總節數之八分之一。
- 2、每班開班學生人數應為十五人以上，並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

(六) 參與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與修課：

- 1、已選修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並取得四學分之高級中學學生。
- 2、經各大學個別籌組之委員會審查認定確實具有充足第二外語基礎能力之高級中學學生（如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或具有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之學生等）。

(七) 開課節數及時間：

- 1、開課節數：每週上足四節課以上，每學期十八週以上。
- 2、上課時間：平常上課日、週末或寒暑假。

(八) 開課地點：

- 1、提報計畫之大學校內。
- 2、參與計畫之高級中學校內。

- (九)學習成就評量及語言檢測：依大學學期中及期末測驗規定，各學期舉行期中及期末各一次評量，學期成績及格者，由開課之大學（系所）發給四學分修習及格證明。授課教師及委員會應於「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課程結束前，安排學生參加具公信力之國際或國內語言檢測。就檢測合格之學生，由本署補助參與該項考試之半數報名費。
- (十)大學甄選入學採計及學分承認：
- 1、學生得持依本作業原則核定開設之「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所得之修習及格證明，於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甄選入學時，依各校規定，作為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學分免修之依據。
 - 2、學生得持具公信力之語言檢測合格證書，於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甄選入學時，依各校規定，作為加分之參考、入學後學分抵免之參考或學分免修之依據。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程序：由各校依下列規定申請書格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各專班之全學年計畫一式三份，送本署審查。
- 1、封頁：○○大學「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申請案。
 - 2、內頁：內容項目如下
 - (1) 課程計畫（包含預期教學成效與具體目標）。
 - (2) 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申請表。
 - (3) 計畫內容與實施成效格式。
 - (4) 經費概算表。
- (二)審查作業：
- 1、審查方式：由本署於申請案受理截止日期後，籌組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評定計畫，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審核完竣。
 - 2、審查重點：
 - (1) 參與之大學及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實際狀況。
 - (2) 整體計畫之可行性。
 - (3) 預期教學成效及具體目標。
 - 3、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程序：全學年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畢後，通知各校請款，上學期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
- (二)經費核銷作業：各校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含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實施成效對照表、課程相關紀錄及照片）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補助項目應明確，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八、實施成效考核：各大學個別籌組之各語種委員會於課程執行期間應填寫「執行狀況表」，由各校彙整後送本署備查，各校及其委員會並應於本署召開之相關會議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本署必要時得於課程執行期間進行現場訪視。
- 九、其他注意事項：本作業原則所定預修大學課程，指學生於高中階段預修大學課程並取得大學學分，預修課程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與大學課程相同之名稱或可被抵認之名稱及足夠之上課時數。
 - (二)與抵認之大學課程具有同等之品質。

(三)與所抵認之大學課程有同等之學習成就要求。

(四)應有合格大學教師參與合作或指導教授課程。

十、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執行單位相關人員辦理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成效良好者，由本署建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直升入學或於免試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二、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三、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招生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四、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三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並得視需要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招生入學。

第四條 免試入學之入學模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登記模式：
 - (一)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登記條件。
 - (三)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等方式辦理入學。
- 二、國民中學薦送模式：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共通性原則。
 - (二)免試就學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共通性原則，依各免試就學區內各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提供各國民中學薦送免試入學名額；並不得自行或要求國民中學訂定薦送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原則規定，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項目，薦送學生。
 - (四)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國民中學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 三、學生申請模式：
 - (一)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招生名額，供國民中學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 (二)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申請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申請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 (四) 國民中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時程，依性向及興趣向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 高級中等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六)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訂定比序條件及條件相同時之錄取方式。

各免試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入學模式，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單一志願學校或科別者：

- (一)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排列學生正取、備取者；正取者報到後不足額時，由備取者依序報到。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原則排列序號，由學生至現場依序號就高級中等學校或科別選擇其一報到，直至該校或科別額滿為止。
- (三) 前二目得視情況採全區統一或由學校個別辦理。

二、採二志願以上學校或科別者：由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結果，統一辦理分發。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入學模式，有採計國民中學在校學習表現之必要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適當之採計方式。

第九條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區內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校數低於十五校，無法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調整入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及彙整，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第十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如下：

一、免試入學：

- (一) 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二) 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三) 各免試就學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 免試就學區有特殊情形無法達到第二目所定比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二目規定之限制；其仍應符合第一目規定。

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後之

名額。

前項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一項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十六條 （刪除）

六、訂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07023B 號

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作為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二）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主管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作為本部訂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區之依據。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應為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四、本要點所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中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
- （二）經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核准設立之高中、高職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班（科）。

五、高中高職申請藝術才能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逕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甄選入學申請，其申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二）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三）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採甄選入學之辦理方式（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 （六）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七）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八）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九）學生表現成果。
- （十）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六、主管機關於高中高職申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經審查同意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所屬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三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主管機關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七、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區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招生區內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各類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區。
- 八、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 九、報名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十、高中高職同一類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作業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應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 十一、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分發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十二、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 十三、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以聯合甄選入學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協調擇定一所學校為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統籌辦理該區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事宜，並擬定術科測驗、申辦分發作業及簡章。
- 十四、報名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 十五、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各校招生名額併入學校所屬免試就學區之特色招生名額計算。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六、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應提供名額，供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申請鑑定安置，其辦理時程、名額及資格應明定於簡章。
-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 十八、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學校法規定核定設立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臺參字第 1000241244C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直升入學或於免試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二、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三、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招生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四、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三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 第四條 免試入學之入學模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登記模式：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登記條件。
- (三) 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等方式辦理入學。

二、國民中學薦送模式：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原則。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各免試就學區內各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各國民中學薦送免試入學名額；並不得自行或要求國民中學訂定薦送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原則規定，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項目，薦送學生。
- (四)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國民中學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三、學生申請模式：

- (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招生名額，供國民中學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 (二) 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申請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 (三)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申請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國民中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時程，依性向及興趣向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 高級中等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六)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訂定比序條件及條件相同時之錄取方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入學模式，有採計國民中學在校學習表現之必要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適當之採計方式。

第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除免試入學外，應參採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甄選入學：

- (一) 得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 (三) 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 (四)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科學班、各單類科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二、申請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二) 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三) 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四) 學生應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一所為限。
- (五) 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

三、登記分發入學：

-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 (二) 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 (三) 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擬變更登記分發區者，應於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前，向全國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始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之招生入學者，並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鑑定通過。

第七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範圍及數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招生委員會），由第九條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監督全國各種招生事宜。

第九條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校數低於十五校，無法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調整入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第十條 前二條之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彙整，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第十二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之承辦學校，不得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 第十四條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 一、免試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前辦理及放榜。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及放榜。
 - 三、登記分發入學，應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放榜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二十日前放榜。
- 第十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如下：
- 一、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 (一) 各公立高級中學：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 各公立職業學校：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 各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二、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前項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第一項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第十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核准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時，除審查各校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審查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 二、一百零二學年度：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招生委員會或試務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領取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第十九條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除得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外，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參加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
-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種招生入學，國民中學應配合各試務、招生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前單獨設立之私立進修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職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臺技（四）字第 1010202517B 號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科技校院）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以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公私立科技校院。
 - （二）已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於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重疊期間，同時獲二項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擇一請領補助經費，不得重複。
- 三、申請程序：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校內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除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者外，不予受理。申請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後，不得抽換申請資料。
- 四、規劃期程：第一次提出申請計畫，以四年（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為規劃期程；第二次提出申請以二年為規劃期程。
- 五、計畫內容：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應為全校性計畫，個別系所或單一項目之計畫不予受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摘要。
 - （二）學校現況及具發展潛力之特色。
 - （三）各項教學基礎制度建置及執行成效檢核。
 - （四）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特色及與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關連。
 - （五）各項教學特色創新深化之發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預期效益、管考機制，及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應明列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
 - （六）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並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七）曾獲本補助之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八）永續發展機制：本部經費補助結束後，學校「各項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及「所需之人力及經費」如何持續推動。
 - （九）透過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分享，提升整體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措施。
 - （十）附件，包括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 六、審核重點：
 - （一）共同性重點：
 - 1、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1）建立具特色之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教學助理、預警及輔導機制、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

- (2) 推動可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措施，例如對學生課後作業之要求、學習成果之考核等。
- (3) 落實依學校特色訂定之校、院、系教育目標所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及檢核機制之具體措施，及落實可有效協助學生提升中文及外語表達溝通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之措施及機制。
- (4)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至少應辦理最近三個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流向資料之更新（至少回溯至九十七學年度畢業生），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確實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 (5) 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加強在校生與畢業生及業界專家之互動，落實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至業界或海外實習之比例，協助學生取得有利就業之專業證照，或其他可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2、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專業性及永續性。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
- (2)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信效度改善措施。落實對績優教師之獎勵及彈性薪資機制。強化對評鑑結果不理想之教師或課程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有效激勵措施。
- (3) 強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教師投入輔導學生學習及生（職）涯發展等有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

3、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 (1) 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落實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落實依學校特色規劃之校、院、系所與跨領域學程課程結構及內容之實質改革，加強課程內容及教師教學設計之整合。
- (2) 強化全英語課程或學位學程、共同與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整合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與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及公民能力整合於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二) 學校特色重點：

- 1、學校應自我定位，客觀評估其學生特質、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等因素，結合本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其相關資源，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等。
- 2、學校應於前款共同性審核重點之計畫內容外，另訂定得凸顯學校特色以及具創新性之主題項目。特色規劃內容亦得包括前款共同性審核重點中之內容，並應以整合方式呈現：
- 3、學校得就下列重點進行說明：
 -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
 -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之創新性。
 -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措施之創新性。
 - (4) 其他凸顯學校特色與具創新性之措施及規劃內容。

- (三) 永續發展機制：學校「各項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及「所需之人力及經費」在本部經費補助結束後，如何持續推動。
- (四) 協助未獲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獲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應善盡社會責任，分享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

七、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依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複審通過校數以科技校院總校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為協助學校進行長期性之規劃，本部得採一次核定二年計畫方式，對於過去執行成效及未來計畫特殊優良之學校，亦得採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之方式，並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以後年度經費。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
- (二) 本部將定期追蹤學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學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其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提報本部。
- (四) 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九、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一)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
- (二) 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 本補助經費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包括配合改善教學環境之硬體補強整修。
- (四)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1、附屬機構。
 - 2、新建校舍建築。
 - 3、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
 - 4、新聘編制內師資。
 - 5、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提供學生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五) 學校得以本補助經費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六) 學校依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延攬國外優異人士之經費，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
 - 2、由學校自訂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 (1) 國內外交通費。
 - (2) 住宿費。
 - (3) 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複支付為原則）。
 - (4) 保險費。
 - (5) 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
- (七) 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八) 學校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實務教學或外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所執行必要之出國計畫，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由學校自行從嚴核實核定，免報本部。
- (九)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調整流用。
- (十)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其他：
- (一) 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 (二) 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二、訂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524B 號

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一、依據：
- (一)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二) 教育部 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之規定，訂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免試入學），由各招生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免試入學作業區隔。

三、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四、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甲類：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2、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二)前款第一目甲類及第二目乙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三)第一款第三目丙類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群科為限。職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五)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五、總積分核算：

(一)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分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擇一類為核算基準。各類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二)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1、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 2、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註：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

六、分發依據：

- (一)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群科就讀；同分者，參酌各招生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高低順序分發。
-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經積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之。
- (四)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事宜，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三、訂定「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臺技(一)字第 1010065252B 號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一、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目的：
 - 1、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 2、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一)適用對象：
 - 1、本部。
 - 2、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 實施範圍：

- 1、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 2、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實施理念：

特色招生係指「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本部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 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 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 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 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 1、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 2、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五專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 3、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 4、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五專學校應檢核辦

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5、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6、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規範五專招生學校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四、本要點訂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第參點「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組織健全原則：

1、本部組成「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研商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審查原則，並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前開小組成員包含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五專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

2、本部將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本要點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名額核實原則：

1、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2、考量學校分布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比率係以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核計。

3、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本部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方式合宜原則：

特色招生入學考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科（組、班）應以同日並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班）較特殊，例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術類科，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測驗公允原則：

1、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2、測驗試題應具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六）程序周延原則：

本部將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五、學校申辦規範：

（一）申請資格：

招生學校科別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 1、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2、於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考生，如欲參加其後之入學管道，應於錄取招生管道規定日期前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參與特色招生，違者將取消特色招生報名資格。

（三）招生名額比率：

- 1、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2、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四）申辦注意事項：

- 1、根據學校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2、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3、特色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標準。
- 4、符合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 5、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2）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3）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 （6）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成果。
 - （10）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11）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12）其他。
- 6、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 7、經本部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國中合作，以增進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 1、申請程序：
 - （1）申辦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具申辦計畫書，檢附申請計畫檢核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2）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報本部備查。
- 2、審核程序
 - （1）招生學校依辦學理念及課程特色，向本部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經審核

評估通過之學校科組始得辦理特色招生。本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 (2)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 (3) 審查重點項目
 - ① 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部定之。
 - ②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③ 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④ 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以及與學術機構、高中高職、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 ⑤ 教學設備充足：能滿足特色招生類科之教學需求。
 - ⑥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⑦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
 - ⑧ 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 ⑨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 ⑩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六) 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考試分發入學：

- (1) 採全國一區方式，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 (2) 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4)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報名學生應參加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其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入學之依據，由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相互流用。

2、甄選入學：

- (1) 辦理之科組：
 - ① 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 ② 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 (3)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4) 申辦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以聯合招生方式為原則，各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科組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七)實施期程。

(八)追蹤輔導：

經本部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將特色招生之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且應接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效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六、預期效益：

- (一)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二)提供適性教學環境，培育各項優秀人才。
- (三)增進學校辦學特色，提升五專學制之優勢。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112950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以下簡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引導大學改善課程教學，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大學競爭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 (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學校得整合教學資源，並衡量整體教育目標、教學資源、自身定位及發展特色，以學校優勢學門或特色領域作為規劃重點，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 (二)本要點所定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指以招收修讀學位之國際學生為主、國內學生為輔之各類全英語授課之學制班別，其辦理類型如下：
 - 1、全英語學位學程：全數以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
 - 2、全英語授課園區：全數以英語授課之特定區域（全校、分校或學院等）。
 - 3、國際學院：招收國際學生之學院。
 - 4、國際學程：招收國際學生之學程。
 - 5、國際學生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之專班。
 - 6、其他：招收修讀學位國際學生之各類學制班別。
- (三)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本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三、訪視項目：

為瞭解各校實際推動情形，本部得自行或委由學校、機關（構）或團體就學校所辦理全英

語學位學制班別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考核其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之依據。訪視項目如下：

- (一) 課程面（百分之四十）：學校是否根據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統整其課程；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等；課程設計包括理論及實務課程，且全體師生是否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之方式。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 1、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招生重點、特色學門與領域、招生重點區域及國家等。
 - 2、學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種類豐富多樣，及必修選修課程安排完善等。
- (二) 師資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有量足質精之師資，使學生得以瞭解教師教學目標及內容；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及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教學回饋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及提升教學品質。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 1、授課教師質量，例如充足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具備充足、優良之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 2、提供完善之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機制。
- (三) 資源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具備充足之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及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並提供包括入學與畢業資格、學習過程、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等。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 1、行政人員、硬體設備與網站資源：行政人員之質量（充足負責國際學生相關事務之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具備良好外語能力及專業協助、行政人員有接受專業訓練培訓）；完善之硬體設備，例如教室、研究室、國際學生交誼空間、圖書館（包括藏書與期刊資源）、校內住宿、友善之校園環境（包括雙語指標）、校園各項設施（體育館、計概中心等）；即時正確之網站資源（課程及入學申請、學費及生活費用、獎學金申請、住宿申請、校園生活介紹等資訊）。
 - 2、輔導支援系統：生活輔導（提供多樣選擇之課外活動、國際學生間及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輔導國際學生儘速適應本地環境之安排、結合校內資源提供諮詢及輔導）；保險與醫療（提供優惠完善之保險制度及就醫之諮詢管道、協助其迅速就醫及探視）。

四、補助對象：

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其招收國際學生人數應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少達十五人以上，且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 已接受本部訪視之學位學制班別，訪視結果（其效期以三年為限）獲極力推薦或推薦。
- (二) 已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認證通過，或已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認證通過且有效期限三年（不含期中審查）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得免接受訪視。
- (三) 已獲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之班別，屬已納入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計畫中執行之班別者，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之班別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五、補助基準：

- (一) 補助額度參酌第三點所定訪視項目、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訪視結果獲極力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獲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 同一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每校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五) 學校應依所開設班別屬性及辦理目標，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

1、一般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本、外國學生同班就讀者）：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學生專班（專供國際學生修讀者）：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班別，於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效期內得逐年向本部申請補助，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出具體執行成果，以為次一年度繼續補助與否之依據，如未達到成效考核之目標或有重大違反本計畫執行情事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或終止補助。

六、執行期程：

(一) 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學校所報計畫應提出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分年之完整規劃，並設定年度目標值，經本部核准後，先試辦一年。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同意續辦與否。

(二) 已接受本部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或免受訪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至獲補助之當學年度止。

七、經費使用原則：

(一) 獲補助學校應依執行需求編列經費，內容包括總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流入；國內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精進學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及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措施，並不得用於下列經費項目：

1、建築及設備經費。

2、紀念品及贈品費。

3、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不包括因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費）。

4、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5、人員國外差旅費（不包括學生出國競賽及學校選送教師出國提升全英語授課相關專業知能所需費用）。

6、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7、提供編制內教師及人員之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經費。

(三) 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為限。

(四)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 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六) 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異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七) 學校為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所需之經費，屬已編列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惟未編列於前述獲補助計畫內之項目，且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者，不在此限。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一) 本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分二期按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第一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款。

(二) 本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及所屬機關

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三)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所列支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 (四)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獲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前自訂合理之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成長比例或成長人數目標納入申請計畫，並應於執行一年後達成所定目標，作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參據；學校並得將隸屬於獲補助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外籍交換生納入成效。
- (二) 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應於獲補助二年後達成下列目標：
 - 1、外籍教師人數：全校或每學制班別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專任外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所稱外籍教師者，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任者；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者，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者，始得計入外籍教師名額。除外籍教師外，如有能勝任全英語授課之專任本國教師，亦得納入成效。
 - 2、國際學生人數：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包括僑生）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及完整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學校是否達成本計畫預期年度目標，將列入本計畫年度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參據。

二、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 號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 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 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六、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一) 申請書。
 - (二) 依前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三)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2、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3、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4、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5、參加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三階段予以審查認定：
- (一) 初核：本部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 審查：由本部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認定小組審查初步認定結果由本部核定。
 -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核定予以認定者，由本部公告之。
- 八、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 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 認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九、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十、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十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者，應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

鑑，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告。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十四、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大陸地區人民另應委託金融機構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密封逕寄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財力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

四、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第四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五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第六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

- 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八、預期效益。
- 九、其他相關措施。
-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 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為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培藝教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協辦單位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負責協助及督導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三）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五、辦理方式：
 - （一）辦理原則：
 - 1、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 2、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 3、本要點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 （二）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核心學校三種，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本

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並依下列規定執行：

1、組織：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成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2) 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 評鑑內容：

-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之實施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層面。
- 2、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至少選一個層面進行評鑑，並於辦理期間三年內完成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校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 3、前二目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評鑑規準，由學校自行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訂定，並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 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 1、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2、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六) 評鑑實施：

- 1、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 2、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 3、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 4、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支持及回饋：
 - （1）評鑑推動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推薦教師進行專業分享，並協助精進其專業知能。
 - （2）對於經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或其他適當教師，以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為優先，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3）其他受評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後，得依據評鑑結果及評鑑推動小組或教學輔導教師之建議，擬定個人之專業成長計畫。
- （七）學校對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 1、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 2、對於校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 3、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4、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 （八）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 1、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 2、辦理單位：
 - （1）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師培藝教司辦理。
 - （2）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師培藝教司辦理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 （3）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
 - 3、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4、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諮詢輔導：得由師培藝教司辦理下列事項：
- 1、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 2、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 3、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4、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原則：

- 1、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2、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基準：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 2、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3、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 4、續辦學校設備補助項目資本門以攝錄影機，經常門以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 5、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6、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另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由本部專款補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多年期學校與核心學校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業務報告。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 （四）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九、成效考核：

- （一）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師培藝教司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二、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臺參字第 1010236319B 號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第三條之二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五、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臺參字第 1010031518C 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社（二）字第 1010229794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另結合大學校院，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
- （四）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各對象之補助原則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申請計畫，第一班得全額補助，第二班調減補助為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比例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 3、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受本部政策指示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 4、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其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指定政策之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 （2）民間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等經費項目為限。
-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年度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

- 1、訪視輔導及培訓計畫：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編列辦理樂齡志工培訓、觀摩及訪視之經費，得視需要向本部提報申請相關費用，並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

- (1)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
- (2) 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
- (3)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2、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 (1) 樂齡學習中心參與對象：以五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人士為原則。
- (2) 實施原則：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十人。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 (3) 開放時間：樂齡學習中心除辦理課程時間外，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應開放樂齡學習中心場地，並安排樂齡志工值班，以提供民眾諮詢及學員推動自主學習團體運用。
- (4) 為建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特色，各申請單位於規劃課程方面，宜以目標導向為實施原則，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 ① 中心特色課程：各類課程均可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包括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藝術、自然環境等特色，運用多元推動模式或成立服務學習團體，發展為樂齡學習中心特色。
 - ② 政策宣導課程：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祖孫代間互動及性別平等教育。上述議題屬必辦課程，得單獨開設，亦得融入下列之基礎生活、興趣特色、貢獻影響等課程進行。
 - ③ 基礎生活課程：包括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等。
 - ④ 興趣休閒課程：興趣課程，得依學員學習特性規劃，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養生運動、休閒旅遊、閱讀、成立劇團、古蹟巡禮、生態保育、文化傳承、產業創新等。
 - ⑤ 貢獻服務課程：包括樂齡志工成長、方案規劃、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自主學習團體經營等。
- (5) 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應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 (6) 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等方式進行。
- (7) 後續發展：各樂齡學習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自主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3、設置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1) 協助直轄市、縣(市)內未設置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 (2) 支援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課程及提供講師群。
-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種子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 (5) 發展特色課程及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得依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 (1)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如高齡者學習特質、活躍老化策略、高齡者之終身學習及在地老化、如何做個快樂樂齡族、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壓力與調適、靈性教育、生命意義等。
- (2) 健康休閒課程：養生保健、心理健康、健康體適能、電影與音樂欣賞、旅遊學習等。
- (3) 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如生命關懷、海洋生態、觀光餐飲、導覽解說、科技數位媒體、藝術教育等。
- (4) 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科技新知、人文藝術、生活法律等，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 (5) 其他課程：為強化學員知能，有關老人交通安全教育、老人疾病、失智症、憂鬱症之預防、安全用藥及自殺行為防範等，得融入上述各項課程宣講。

(三) 其他單位：申請高齡教育內容事項如下：

- 1、宣導課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祖父母節）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 2、基礎課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等。
- 3、興趣課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家庭人際、藝術教育等系列課程。
- 4、服務課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學習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2) 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近二年執行績效，其具備組織能力佳、有獨立空間、理念與配合度高，且歷年評鑑績效良好等資格要件，並獲得直轄市、縣（市）首長支持，得申請成立「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述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大學校院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3、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

（1）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① 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但一百零二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
- ② 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③ 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④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二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國立社教機構受本部政策指示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二）審查作業：

- 1、「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及「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並得視情況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

2、審查原則：

- （1）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審查。
-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①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②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 ③ 前一年度或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學習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所執行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各大學校院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提供成果報告光碟。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學習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等考核項目之參據。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
- (四)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五) 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二) 各單位執行高齡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 (三) 各單位辦理高齡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之資料，請勿包含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四)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大學校院，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相關培訓活動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二、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臺參字第 1010203362C 號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之家庭教育課程，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四、孕婦及胎兒健康之維護。
- 五、子女教養及家庭經營。
- 六、其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家庭壓力處理等。

三、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10199255C 號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第七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 第十四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四、修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第十條 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 第十一條 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臺參字第 1010117745C 號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
-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 第四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
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
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
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 第六條 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 第七條 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 第八條 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

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九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十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一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第十三條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

一、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21617B 號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協助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輔導對象：就讀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四、輔導組織：

（一）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

（二）各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

師與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
 - 1、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
 - 2、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四節。本署分三年補助開班費資本門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年核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核撥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年核撥新臺幣十萬元。
-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於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應成立資源教室，本權責視實際需要對兼辦資源教室方案業務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六節為限，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本署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應。
- (五) 各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逕設資源教室，免送本署核定，並不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分散式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報本署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但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
- (六) 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五、輔導原則：

- (一) 各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 各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室）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並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合格教師：
 - 1、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2、曾修畢特殊教育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三) 各校分散式資源班，應置導師一人，並依規定支領導師費。
- (四) 各校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教育活動。
- (五) 各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六) 各校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

六、輔導方式：

- (一)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 個別及團體輔導：各校應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社團及志工制度：各校得運用啓明、啓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例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及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 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 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校得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 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八) 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
- (九) 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力。

七、成績考查：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多元化為原則，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二) 各校得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署行政支援措施：

(一) 輔導經費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1、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補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本部酌予補助；私立學校依補助基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
- 2、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三、本項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
四、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二) 整合各特教學校專業團隊力量，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團，結合視聽障巡迴輔導班，定期巡迴各校輔導，並規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
- (三) 協調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評估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具。
- (四) 強化輔導與轉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處理安置後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落實轉銜通報及轉銜輔導機制。
- (五) 提高師資素質，鼓勵高中職教師就近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範院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特教課程與教學、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等知能之觀摩研習活動。
- (六) 落實課程與教學，分區辦理 IEP 研習會，充實台灣省網路 IEP 系統及資料庫內容，鼓勵公私立高中職將已研發之優良教材上網，拓展經驗之交流分享。
- 九、評鑑及獎勵：核定設立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研訂預期成果，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後（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填妥評核表（如附件二）送本署特殊教育科備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十、本署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核小組，依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成果審查，並分區召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與經驗；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21894B 號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定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本要點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
- 三、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及評量程序，其方式如下：
 - （一）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後，應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各校提出推薦。
 - （三）各校聘請學者專家及校內有關人員組成評量小組，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量作業。
 - （四）經評量結果，合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之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依下列程序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署，以完成函報本部作業：
 - 1、符合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2、符合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依前點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本部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五、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採逐科逐級測驗為原則；其評量鑑定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 （三）學科成績紀錄：單科學習表現優異，有特殊成就者。
 - （四）學科成就測驗：
 - 1、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2、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
 - （五）智能評量結果應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六）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

資料。

(七)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應納入個別輔導計畫；其得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擬訂後，送特推會審議。
- 七、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八、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經費者，由家長自籌為原則。
- 九、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得依評量測驗結果，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方式辦理。
-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訂輔導計畫，謀求補救。經輔導後仍難以改善者，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一、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應訂定評量實施計畫，以為實施依據。

三、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

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

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三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

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 幼兒（稚）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四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幼兒（稚）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 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 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一人。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兼）任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助理員及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助理員，指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

專任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 一、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
- 二、進用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進用方式：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 服務證明書。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 服務證明書。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九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臺參字第 1010143279C 號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第一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參加。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之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其交通費補助基準，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國、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學校申請本部補助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交通工具等方式，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併報本部核定。

本部為審查前三項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七條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本部分別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並辦理撥款補助交通費或其他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校就讀期間，應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本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10139441C 號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學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第四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者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

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第五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七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

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訂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臺參字第 1010131364C 號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

前項特殊專才者，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足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者：

一、現任與應聘領域相關之大專校院教師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具應聘領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曾從事與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教學或工作達五年以上，並有具體成就。

第一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其型態得採單獨授課或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

第三條 特殊專才者應為兼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條 特殊專才者依其所具資格，以聘兼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之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各級主管機關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節數之半數。

第六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特殊專才者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任契約書，其聘任期間，應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臺參字第 1010126190C 號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至少每三年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實施一次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
- 二、鑑定與安置。
- 三、課程與教學。
- 四、特殊教育資源。
- 五、支援與轉銜。
-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四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部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核定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另辦理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四、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六、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七、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評鑑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其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臺參字第 1010123192C 號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幼兒（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所）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輔助科技設備（以下簡稱輔具）及無障礙器材，其內容如下：

- 一、輔具：指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能力之輔具。
- 二、無障礙器材：指點字、放大字體與有聲書籍及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數位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學習材料。

第四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協助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所）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流通與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應主動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六條 第二條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學習協助：指提供錄音與報讀服務、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員、代抄筆

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及其他必要服務。

二、生活協助：指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

三、復健服務：指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服務。

四、家庭支持：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五、其他支持服務：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園、所）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七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提供前條之相關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所）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第九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第十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整合各處室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所）及機構辦理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評鑑或考核列入考評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三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七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三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1010094493C 號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建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適當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服務。
- 三、建置心理評量人員。
- 四、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五、發展鑑定及評量工具。
- 六、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前項各小組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再予分組。

第九條 前條本會小組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於受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提送本會審議，其審議結果應由本部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七日內通知家長。

前項二個月期間，因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狀況特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條 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其幼兒（稚）園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其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事項，得委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210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及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七、經費請撥：

- （一）助學金：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二）住宿及伙食費：學校應於註冊時，先行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後，備妥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署辦理。
- （三）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臺國（一）字第 101020062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三、補助對象：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二）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為上限。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 英語及族語教學：

1、補助項目：

- (1) 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及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
- (2) 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為增進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教學能力或為提升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而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習活動。
- (3)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補助費用：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補充讀物，而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多元發展之原住民族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

2、補助基準：

- (1) 依法進用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者，優先補助。
- (2) 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 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 ② 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學年度因所有申請者之經費超出本署編列預算，彙整後得依其辦理內容之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予以審查，依其申請項目選擇性補助，且其內容經判斷無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者，不予補助。
- (4)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 2、學校應於開學時，依前項目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二) 英語及族語教學：

- 1、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檢具公文、計畫書（含成效評估、作法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並詳列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書內應敘明本計畫經費之其他贊助（分攤）單位。
- 2、各申請案經本署審查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
- (二)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至其他用途。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應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款；超過三月三十一日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遞減。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1、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慎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 2、為瞭解實際住宿狀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得辦理訪視。
- 3、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 1、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 2、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3、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4、本署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體(一)字第 1010229274B 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輔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體育班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特殊班，其設立或停辦，應由申請學校擬定設班或停辦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本署為審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應組成體育班評審小組，辦理相關評審事宜；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奉後核定之。
- 六、學校體育班之發展，以奧運及亞運之競賽種類為原則，每校以發展三類為原則；其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 十二、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依實際需要，將體育班經費列入校務發展計畫，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尋求社會資源，籌募體育班發展經費。本署得視學校體育班之運作績效，酌予經費補助。
- 十三、本署為瞭解各校體育班之辦理情形，得視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實施訪視。為加強對學校之行政督導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署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由本署專案輔導改善，於限期內未改善者，必要時得停辦之。

二、修正「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臺體（一）字第 1010227320B 號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國內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
- 三、助學對象：
 - （一）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之比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第一級：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
 - 2、第二級：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學生運動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
 - 3、第三級：參加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本署舉辦或核定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
 - （二）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在國內舉辦前款以外之國際重要賽會，成績卓著者。
- 四、助學方式：補助學生學雜費。各校應衡酌發展重點，就符合前點規定之助學對象，分運動種類及資格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比例。

前項學雜費補助比例，依各校收費標準定之。
- 五、申請及核定作業：
 - （一）第三點第一款學生助學名額之申請及核定，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
 - （1）大專校院應配合本要點目的，就學生競賽成績、公平擇優原則、遞補程序、考評標準、補助比例及作業程序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併同計畫書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內，向本署提出申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① 計畫目的。
 - ② 發展運動種類及項目。
 - ③ 學校訓練制度。
 - ④ 學校訓練環境。
 - ⑤ 學校歷年績效。
 - ⑥ 學生競賽成績。
 - ⑦ 申請名額及所需經費。
 - ⑧ 遞補方式。
 - ⑨ 退場機制。
 - ⑩ 預期績效。
 - （2）本署應成立審核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書，依下列審核基準及配分比重進行審查後，依結果排序核定當年度各校助學名額：
 - ① 學校訓練制度：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 ② 學校訓練環境：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③ 學校配合條件：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④ 學生競賽成績：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⑤ 歷年績效：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 退場機制：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2、第二階段：

- (1) 學生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① 最近一次參加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比賽者，得提出申請。
 - ② 每項參賽成績以申請一次為限。
 - ③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突發因素、父母失業（包括非自願性失業達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或任一方身心障礙等因素，致經濟困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說明書。
 - (2) 大專校院應組成校內甄審小組，就學生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前點順序遴選之。但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突發因素、父母失業（包括非自願性失業達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或任一方身心障礙等因素，致經濟困難，及經本署核准區域人才培訓計畫者，不在此限。
 - (3) 學生所送競賽資格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優先核給助學補助：
 - ① 同年度參加多次或同次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其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條件。
 - ② 經本署核准區域人才培訓計畫。
 - ③ 學生家庭經濟條件弱勢。
 - (4)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同一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已核定助學補助之學期不予重複。
 - (5)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已領取者，依規定繳回。
 - (6) 報本署之各項資料，經查有不實或不符申請規定者，由本署撤銷學校申請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相關經費，有違法情事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得經學校推薦向本署提出申請，由本署成立審核小組，以專案方式另核給名額。

六、本項經費應專款專用，各校依核定之名額及經費製據送本署憑撥，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由直轄市政府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辦理。其經費請撥、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按時填報本署各項列管、檢核表冊等相關資料，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本署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定補助各校經費額度。

七、本署為落實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之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臺體（一）字第 1010185803C 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頒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並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運動專業人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目的如下：
 - （一）作為學校體育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二）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提供主管機關銜續競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共同建立其免試就學區國民中學及學校體育班運動人才培育一貫制度之依據。
-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 四、辦理方式：
 - （一）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 五、推動方式：
 - （一）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國立高中、高職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運動種類，應與鄰近國民中學發展之重點運動銜接。
 - （二）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公告之；其結果應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部備查。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含體育、課程、測驗專家）、主管機關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民中學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 六、名額核實方式：
 - （一）各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於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 （二）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以學校所屬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 （三）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七、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 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 (三)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四) 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八、甄選入學測驗方式：

- (一)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體育班特色課程內容規劃。
- (二) 術科考試依學校體育班競技運動專長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三) 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訂定測驗考科，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九、各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 (三) 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十、學校申辦方式：

- (一) 學校評估確有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必要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2、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 3、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5、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校內學生近三年競技運動表現成果及成績考查結果。
 - 8、體育班評鑑之佐證資料。
 - 9、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 10、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11、其他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十一、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體育班特色招生事宜。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或招生班運動專長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參考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 十五、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 十六、各主管機關輔導學校體育班選擇免試入學管道，應依免試入學規定及作業辦理。
- 十七、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臺體（一）字第 1010157566C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 (一)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二)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三十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六、課業輔導：

- (一)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 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本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 (四)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

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五) 各校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八、訪視及評鑑：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五、修正「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臺體(二)字第 1010076242C 號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尊重及保障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就學、就醫、就業，及避免其受到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維護學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之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輔導、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設立申訴管道與訂定輔導及權益受損處理機制。
- 三、各級學校應積極利用各種場合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
- 四、各級學校應加強生命教育、健康教育與性教育，提升教職員生對生命之尊重，建立健康之人際關係及安全性行為。
- 五、各級學校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 六、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如當事人已成年，學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第三人；如當事人尚未成年，學校得於輔導人員及醫護人員協助下告知家長或其監護人。
- 七、各級學校對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之教職員生，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提供輔導及協助。
- 八、為執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教職員生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疑似受感染者，除應遵守本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 (一) 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 (二) 如設有實習課程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 (三) 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與同校教職員生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 (四) 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證明。
 - (五) 學校所定各項校規、學則、招生簡章及校園活動等，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感染，限制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國際文教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臺文字第 101024720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二、目的：為促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其所屬學校共同推動國際教育，引導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

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之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之廣度，落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補助類別、項目、基準及額度：

-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類：單一項目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本類計畫每校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二) 國際交流類：單一項目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本類計畫每校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 教師專業成長類：單一項目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本類計畫每校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四) 學校國際化類：單一項目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本類計畫每校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五) 辦理宣導、研習及成果發表活動類：
 - 1、由本署或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任務學校（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多四校），協助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本要點規定辦理宣導與推廣、計畫審查與補助、計畫與經費列管、資料維護與成效調查等相關工作。
 - 2、本署得視實際情形補助每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學校，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六) 前五款之補助不包括前往或接待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教育活動。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校申請同一補助類採跨校合作辦理者，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 各校每年度得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二類補助為上限，且每類至多申請二個補助項目計畫為原則。
- (三) 申辦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應參酌下列情形核定補助額度：
 - 1、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2、是否為收費性活動。
 - 3、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 (四) 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補助基準者，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如有必要，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亦得依實際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核減。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 (六) 同一性質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申請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程序：學校應至本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列印該表件，併同檢具學校公文、申請國際教育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等書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本署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向本署提出申請。
 - 2、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校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3、本署得成立專案審查小組或委託專責單位進行計畫書審查作業。

(二) 審查方式：

1、初審：本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申請學校之班級規模、教育資源等及所提計畫書撰寫內涵（包括學校基本資料、現況檢討與目標確認、計畫規劃與執行、預期成效與自評檢核回饋等）進行審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應依據配合款預算額度列出補助學校。

2、複審：由本署參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結果、本署整體經費分配，經審查後核定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3、未依本要點所定申請方式、格式及期限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七、作業期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向受理單位提出計畫申請，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計畫彙整及初審作業，並報本署進行複審。本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核定補助經費。

八、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一) 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

(二)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之學校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由本署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款，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配合補助款之相關證明。

(三) 本署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由本署函請各校請款。

(四)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因可歸責於申請學校取消活動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九、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 核定補助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署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專案網站填報相關執行成果，並將實施成果報告書函送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非本署主管之學校同時應將該報告書函送本署，作為本署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二) 為評估各校執行成效，本署得另成立專案小組或專責單位進行外部評估及檢討。

(三)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獎勵：經本署評核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校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文（三）字第 1010235319C 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

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學海築夢一百零二年度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薦送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校內甄選辦法，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

（1）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2）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3）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且本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

（5）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計畫

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三) 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八百三十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計二百二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 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每年二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申請程序：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連同校內甄選簡章，備函以掛號郵寄本部委託之學校（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予退件。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 審查標準：

1、學海飛颺：

-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及正確性、配合款比率、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十五分）。
 - ② 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十五分）。
 - ③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④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①至③及⑤等四項。
 - ⑤ 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十分）。

2、學海惜珠：

-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及正確性、配合款比率、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四十分）。
 - ②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求性及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四十分）。

③ 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十分）。

3、學海築夢：

-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配合款比率、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分）。
 - ②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三十分）。
 - ③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薦送學校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本部。
- （六）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 （4）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5）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6）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7）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啓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6)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學業成績單及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二) 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 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2、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2)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3)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審查表件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郵遞地址：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經本部核定後，函復薦送學校，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本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4)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選送生：

-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啓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發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四、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臺文（二）字第 1010213423C 號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
- (一)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 (二)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三)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 五、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外國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清冊。
- (三) 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 (四)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2、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4、屬提供大專院校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 5、屬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公告函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外國學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外國學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五、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臺文（二）字第 1010100434C 號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外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實習之申請：

- (一)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或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二)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三)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有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 畢業當學期得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三、提供畢業外國學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外僑商會。

(七) 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

(八)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

五、大專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外國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 申請函。

(二)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清冊。

(三) 申請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四)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2、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5、屬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核定函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外國學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外國學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七、畢業外國學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一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外國學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外國學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九、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外國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外國學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外國學生實習之名額。

畢業外國學生如為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外國學生權益者，經畢業外國學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外國學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得協助該畢業外國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或表現不良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外國學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六、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

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二、目的：
- （一）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 （三）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 四、補助原則：
- （一）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國立中小學之學校規模計列核定分配數，予以經費補助。
 - （二）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為主。
 - （三）彈性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五、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於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專任輔導教師補助人事費。本署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

民中小學：

(一) 兼任輔導教師：

- 1、國民小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小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 2、國民中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中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 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但當年度八月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當年度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確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四)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但當年度已達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者，不補助。

(五)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之家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一名至二名兼任輔導教師；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 1、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一名輔導教師。
- 2、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二名輔導教師。

(六) 各縣市政府所屬偏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第六點第五款第三目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報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辦理事項：

(一)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明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核定所屬學校一般教師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人員之聘任（含學期中前揭人員異動之核定事宜）。

(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原則」，提報所屬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審查。

(四) 依「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劃國民中小學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機制及各人員之工作內容，並落實督導考核。

(五)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2、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3、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六九六八 C 號令辦理，其應具之專業知能如下：

（1）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 ①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B、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 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4、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5、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送縣市（學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由本署審議後，核定次年度補助款。但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應於進用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函送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報本署審議。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款除當年度依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外，餘採一次撥付。經核定後之補助經費，縣市政府部分應納入地方預算，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依規定時限製據暨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署辦理撥款；如有結餘，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次年度一月，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及成果報告（含相關督導會議紀錄、質化及量化之成效分析等），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原應支付之其他費用，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二）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瞭解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三）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瞭解該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四）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其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本計畫規定執行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該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次一年度補助款之額度。

（五）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六）本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七）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統合視導事項，及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相關視導與考核事項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於本署進行考核及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其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方式，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三、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臺軍（二）字第 1010139088C 號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到校後，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進行複查。檢查無誤後，由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啓、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爲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爲，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放學租用交通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10136718C 號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就讀學校、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並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
 - 教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及協尋。
 -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

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中輟生後，除通知註銷列管外，並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與原就讀學校或新生應報到之學校，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察機關（單位）通知，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第二項之中輟生列管及協尋，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四條 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第五條 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復學者，學校應以第三條第二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

第六條 學校於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第七條 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

第十二條 相關主管機關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

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

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衆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

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僑教

一、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僑字第 1010231713B 號

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派赴海外臺灣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服務之教育服務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勤務內容、服勤管理等，特依本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四十九點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二、權責劃分：

- （一）督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下簡稱本部國際司）為服勤單位，負責督考役男服勤管理相關事宜。
- （二）管理：各學校為服勤處所，應就役男服勤管理等相關事務，依本規定訂定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報本部國際司備查，並指派專人負責役男之生活照顧、服勤管理及考核等工作，校長應負管理及督導責任。

三、出國前準備：

- （一）職前講習：為使役男了解學校現況，並順利完成任務，本部國際司應於役男出國前辦理職前講習。
- （二）出國手續：
 - 1、未具有效期限護照役男，應依規定備妥相關證件，由本部國際司協助申辦護照。
 - 2、役男至學校所在國之工作准證由各學校協助辦理，簽證由本部國際司協助辦理。
 - 3、役男於國內辦理護照、體檢等出國相關作業經費，由本部國際司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役男先行墊付後檢據向本部請領；工作准證費用，由學校支付；機票費由役男先行墊付後檢據向學校請領。
 - 4、役男出國前，由本部國際司派員親持護照赴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
- （三）役男得請公假辦理體檢等出國有關事項，另核給三天安家假準備出國行李及安頓家中事宜。
- （四）役男等待出國期間，應受本部管理，於本部國際司或指定處所正常服勤，並集中住宿，往返辦公場所及宿所間之交通費，得依實際到勤天數，依公車票價基準發給。
- （五）役男首次出國得檢據覈實向本部申請運費，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四、勤務內容及生活管理：

- （一）役男主要擔任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等工作；其每週任課節數比照國內公立學校授課基準。
- （二）役男每日勤務配合各校勤務內容、作息時間及出勤規定，以八小時為原則。
- （三）寒暑假期間，役男仍須接受學校勤務及生活管理。
- （四）役男延長勤務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學校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擇一辦理。減免勤務時間者，應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五）學校應落實役男管理，要求役男整肅服儀，認真服勤，不得蓄染鬚髮（鬍），並嚴禁賭博、酗酒、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有違當地國風俗民情等違紀情事。
- （六）役男在國外服勤期間不得自行乘騎機車或開車。

五、輔導考核：

- （一）學校役男服勤管理人員每月至少與役男晤談一次並作成紀錄，藉以瞭解其服勤及生活狀

況。晤談紀錄表每月陳校長核閱。

- (二) 役男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填寫役男服勤紀錄表之在校服勤內容、對勤務建議事項，送交學校役男管理人員。
- (三) 學校役男管理人員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於役男所送服勤紀錄表，填寫在校服勤表現意見、對役男建議事項之處理，連同役男獎懲統計表，以傳真傳送本部國際司。
- (四) 學校每半年應就役男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事項予以考核，並將考核資料函送本部國際司。
- (五) 役男發生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時，學校應立即處理，並依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反應層級實施規定表及時向駐外館處及本部國際司反應，並填寫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通報表。
- (六) 役男因請、休假返國未依規定時間返回學校，逾三日者，由本部函發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逾七日者，逕函請司法機關究辦。役男在國外無故不就、離去職役，各學校應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辦理，逾三日者，由本部函發離役通報；逾七日者，逕函請司法機關究辦。

六、獎懲：

- (一)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獎勵權責區分：
 - 1、榮譽假及獎金，由學校核處。
 - 2、嘉獎、記功及獎狀，由學校填寫獎懲表報本部核定。
- (三) 懲處權責區分：
 - 1、罰勤及禁足，由學校核處。
 - 2、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由學校填寫獎懲表報本部核定。
- (四) 獎懲程序及申訴：
 - 1、對役男予以記功、獎狀、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之獎懲前，應提請本部替代役役男獎懲小組審查；其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2、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核定書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 3、役男對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國際司提出申訴。
 - 4、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學校及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 5、申訴得不予處理情形如下：
 - (1) 未具真實姓名。
 - (2) 原懲處已不存在。
 - (3) 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 (4) 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請假規定：

- (一) 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本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事假等。
- (三) 准假權責區分：
 - 1、役男請公假及事假五日以內、病假十日以內，應向學校提出，由學校核處；其請公假及事假逾五日、病假逾十日，由學校報本部國際司核定。
 - 2、役男遇下列特殊事故，得經學校報本部國際司核准返國（准假核給天數依替代役役

男請假規則辦理)：

- (1) 喪假。
 - (2) 探視病危直系親屬或配偶。
 - (3) 疾病經合法醫療機構證明必須返國就醫。
 - (4) 結婚。
 - (5) 配偶分娩。
- 3、役男請事假，學校應擇日予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 4、役男放假以例假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各另核給十四日返國省親假（含假日及路程），其因故被調遣返國者，不予核給；未返國或未休畢日數，視同放棄；榮譽假或補休與寒、暑假返國省親假合併辦理請假者，比照返國省親假日數核給方式，內含假日，停留在國內時間並以二十八日為限。但定期之課後輔導、課業複習、晚自習等延長勤務所核給之補休應在駐地實施，不得與返國省親假合併辦理請假。
 - 5、役男因勤務停止放假時，各學校應予其預休或補休。
 - 6、役男服勤管理人員應建立役男差勤紀錄表。
 - 7、役男於駐地放假，應注意安全，如需在外過夜，應經學校核可。
 - 8、學校核准役男返國應報本部國際司備查，並要求役男依核定日期返國及出境；役男返國後，應立即以掛號將護照寄至本部國際司，俾協助辦理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如有必要，經本部國際司同意，得自行辦理，並覈實發給交通費，返回學校時，應以電話向本部國際司回報。

(四) 請假原則：

- 1、役男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始得離開職役；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
- 2、役男假期屆滿時，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延誤返回學校時間，應即通知學校及本部國際司，並於返回學校後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免以逾假論處。

(五) 役男赴學校報到、返臺休假、服役期滿返國等各次單程經濟艙機票費用，由役男檢據向學校申領。

八、請、遷調：

- (一) 役男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且符合特殊困難條件，有請調必要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報本部辦理請調。
- (二) 役男無故不就指定勤務、違抗指揮與管教、於駐在國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情節嚴重或累計記過二次以上，或無法勝任勤務者，由學校報本部核定後，調遣返國，另行分配國內服勤單位。

九、俸給：

- (一) 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及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 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清冊由本部國際司負責繕造，於前月十五日前送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彙整，逕撥至役男郵局帳戶。

十、保險、撫卹：

- (一)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役男除依規定參加內政部代為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險外，學校應為其投保海外醫療保險，並負擔保費。必要時得加保兵災意外險。
- (三) 學校應於役男報到日起一週內，洽請當地保險公司辦妥保險，並報本部國際司備查。

十一、役籍管理：

(一) 依替代役役籍調製及填寫說明、本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退役：

- 1、役男服役期滿四個月前，本部國際司應繕造服役期滿名冊，移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送內政部，核發服役期滿證明書，於服役期滿時頒予役男。
- 2、役男應於退役二日前返國向本部國際司報到，辦理退役手續。但退役日期在學校開學後一個月內，學校得視勤務需要，報本部國際司核准後，將役男返國省親假調整至退役前辦理，並依核定日期至本部辦理退役。
- 3、役男退役返國，得檢據覈實向本部申請運費，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十二、住宿：

- (一) 學校應安排役男集中住宿。
- (二) 學校應免費提供住宿場所及寢具等基本生活設施。
- (三) 役男每日勤務結束，應於宿所備勤，遇事外出，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 (四) 役男應依學校規定起居作息，生活規律正常，且保持內務整潔。役男宿所嚴禁外人留宿，存放違法（禁）物或危險物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十三、本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僑字第 1010200048C 號

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

- (一)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 (二)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 (三)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 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五、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生清冊。
- (三) 畢業僑生在臺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書。
- (四)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2、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4、屬提供大專院校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 5、屬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公告函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

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2、學生申請入學：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三）除參加登記分發及免試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六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四、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臺僑字第 1010032841C 號

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僑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所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實習之申請：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或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 （三）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 （四）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 三、提供畢業僑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
 - （八）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 四、大學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優秀畢業僑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 五、大學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函。
 - （二）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生清冊。
 - （三）申請實習畢業僑生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 （四）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

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2、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4、屬提供大專院校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 5、屬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核定函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七、畢業僑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實習許可期間未達畢業後一年，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並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畢業僑生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九、畢業僑生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十、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僑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僑生實習之名額。

畢業僑生如為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生權益者，經畢業僑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得協助該畢業僑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僑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表現不良或實習中斷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副知相關機關。

十二、畢業僑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

- 畢業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三、畢業僑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人事

一、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其他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

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爲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爲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爲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爲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爲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爲下列五類：

- 1、第一類：公私立大專校院。
- 2、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4、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 5、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
10.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續下頁）

12.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 1、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 2、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 3、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 1、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 2、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 3、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 4、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 5、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 1、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 2、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3、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 4、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 2、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 4、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 1、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 2、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臺電字第 1010222840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計畫」之「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維運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支幹及連線網路之正常運作，提供校際網路整合及網路應用功能。
 - (二) 推廣臺灣學術網路之網路應用服務，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級學校網路技術、建設及管理維護運作等支援。
 - (三) 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運作，研定相關網路運作政策、措施及研發網路管理技術，並依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落實管理網路使用者遵守網路使用規範。
 - (四) 配合執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使用上各項政策性措施及宣導事宜。

三、補助對象：負責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運作之學校。

四、補助範圍：

- （一）區域網路中心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基本及重點任務所需聘用專、兼職人員；有關區域網路中心之基本任務及年度重點任務，由本部另訂公布之。
- （二）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之網路管理、應用及技術等業務。
- （三）為維持管理維運整體區域網路中心骨幹、支幹連線網路及所連接之校園網路暢通所提供之服務措施，或需建置相關電腦、網路設備之軟硬體系統。
- （四）對整體區域網路中心網路運作效能、網路使用流量統計分析等以提升網路使用品質及服務，所規劃辦理之相關業務、措施。
- （五）辦理區域網路中心管理組織會議與各類網路法令規定、使用管理措施與行為規範之宣導、研討及技術教育訓練等活動。
- （六）配合執行辦理整體臺灣學術網路所擬定之各項管理政策，如不當資訊防制、資通安全措施、網路資源及管理資訊透明化、IP/DNS 管理核發等。
- （七）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整體運作及辦理全國性網路相關活動、文宣刊物等。

五、補助原則：

- （一）依各區域網路中心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經本部依年度運作績效、業務實際需要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核定之。
- （二）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年度施政重點及會計相關規定等，訂定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三）各區域網路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由本部依相關業務及編列項目、額度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由本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辦理補助核撥作業。
- （四）本補助經費本部得於年度法定預算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額度請各申請學校配合調整。
- （五）各校經費核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如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申請方式：

- （一）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提報年度執行工作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備函向本部申請。
- （二）各申請補助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本部所提概算額度完成提報作業，本部將於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開始辦理審核。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部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額度後，應函請各申請學校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 （二）受補助單位：
 - 1、公立學校實施校務基金者，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2、私立學校，部分補助者，免報核銷；全額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第一階段：自評及報告：本部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工作執行成效訪評，各受補助學校應先行辦理自評，並於本部定期舉行之 TANet 區網 / 縣網中心工作研討會中，由各負責單位做工作報告，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考評。
- （二）第二階段：總檢討會：依各受補助學校年度自評及報告結果，邀集該年度評審委員於本部召開評核總檢討會議，給予評核等第。
- （三）第三階段：實地訪視：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年度執行評核結果，辦理實地觀摩訪視作業。
- （四）評核項目及自評內容由本部另定之，評核等第分為四等級：特優、優等、佳及待改進，受評結果由本部函請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辦理獎勵或改進事宜。

- (五) 本補助之評核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績效補助之依據，並供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參考。
- (六) 申請學校應將工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隨時登載於本部指定網站。
- 九、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四、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臺環字第 1010188793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 1、人事費僅補助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 2、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3、前二目所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均採全額補助。
- 4、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每案得申請之經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5、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得於本部會計處網站中點選行政規則查詢。
- 6、開課學校所申請之通識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其已獲本部補助者，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二）補助原則：

- 1、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
 - （1）開課學校於本計畫期間內應開設本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包括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且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
 - （2）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 ① 開課學校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書並列明學年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等。
 - ② 本計畫之課程內容：
 - A、永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永續發展之公平性原則、永續性原則及共同性原則等三項原則，並得就永續環境（例如：綠建築、自

然生態環境、節能減碳或再生能源等)、永續經濟(例如:產業發展、綠色消費等)、永續社會(例如:社區發展、人口發展等)等三層面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

B、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之內容得包括氣候變遷調適之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產業與能源供給、海岸、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土地使用等八大面向進行;並得就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之認知、區域環境差異與調適策略、環境與政策規劃、社會學習、預警機制及在地知識與培力等面向,進行課程規劃。

③ 於規劃課程內容中,課程議題突破傳統教學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 開課學校教師教學時數,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外,應教學之課程時間至少為七週,第二次申請者,至少為九週;除教師教學外,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2、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

(1) 每校補助一案為原則,如經本計畫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得增加一案。

(2) 開設有助於培育國內氣候變遷調適人才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3) 新設氣候變遷調適學程之申請補助學校,應依學校之實際情形進行課程規劃,並於獲補助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生,且該學年度至少須開設五門課程。

(4) 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學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於計畫核定通過後撥付。

(二)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計畫之執行經費撥付如下:

1、執行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執行時,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於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受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利本部查核。

3、期中報告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

(三) 計畫執行完畢且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臺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

附錄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

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六、獎勵措施：推動臺灣母語日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或人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獎勵表揚。績效不彰之機關、學校或人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改善並追蹤輔導。

七、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得參照本要點，另定實施規定辦理。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臺顧字第 1010132883C 號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選送優秀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及深耕臺灣特色價值，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主修或雙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在學學生，且其就讀年級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符合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達一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

三、國外進修機構及期程：由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與國外著名大學洽談合作，每年公開甄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進行為期一年之進修，國外進修機構及選送學生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計畫辦公室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公告於甄選簡章。

四、補助基準：

（一）國外進修機構學費：全額補助，檢據核實報支，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計畫辦公室審核認定之。

（二）來回機票費：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三）國外生活費：按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每人至多補助十個月，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

上限。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者，經檢附證明文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計畫辦公室應研擬甄選簡章，經本部公告後，進行報名及甄選作業。
- （二）申請學生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下載申請文件格式，並完成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hss.edu.tw>），同時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至指定電子信箱（bunban@sinica.edu.tw），如線上報名或傳送申請文件電子檔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均視為申請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 （三）申請學生應依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 （四）收件截止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會，經本部核准後，以書面、會議及面談方式進行甄選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選送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檢據由計畫辦公室於每年七月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於甄選名單確定後一次撥付。
- （三）計畫辦公室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總選送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得就各年度選送學生，依其成果報告、參與推廣活動表現及相關追蹤調查，辦理成效考核，評估補助成效。
- （二）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合作學校之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八、選送學生應履行下列規定。未經本部同意，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者，不予核發經費，已核撥經費者，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追回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

- （一）出國前應參加計畫辦公室所舉辦之相關活動，簽定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及內容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下載。網址為 <http://hss.edu.tw>。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往分發之進修機構。
- （二）進修期間之選課內容，應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依不及格之學分比例繳還該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並取消下學期受補助資格，並應於指定期限內結束進修返國。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無故曠課、離校或轉學等情形，經國外進修機構通知，或由計畫辦公室主動發現查證屬實者，得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 （三）應於本部核定之補助期程內修習完畢，並不得有提前返國之情形。有特殊或緊急事故於進修期間回國者，返國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予本部。返國總日數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償還領取之補助經費。
- （四）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六十日內返國，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進修成果報告，其內容應符合當年度甄選簡章規定。返國後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並應配合計畫辦公室、學校舉行之推廣活動及計畫辦公室相關之追蹤調查。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護照或學生簽證，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喪失補助資格。

- (二) 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原在臺就讀學校依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三) 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在臺就讀學校學籍，不得無故辦理在臺就讀學校畢業或休學。
- (四) 選送學生應遵守本要點、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

八、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補登）

臺參字第 1010092120C 號

交路字第 10100198891 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遵守道路管理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幼童專用車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督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 第五條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公告之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幼兒園設立許可字號、幼童專用車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 第六條 幼童專用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七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載運幼兒時，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 第八條 幼兒園應妥善規劃幼童專用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幼兒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明。
- 第九條 幼童專用車除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至少每半年應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其檢查保養紀錄應留存二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第十二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汽車專用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幼童專用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幼兒，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幼兒園進行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幼兒。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有幼童專用車車齡規定，致其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四條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七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兒童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第九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三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五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第十六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十七條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

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第十八條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一、行政費：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

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第二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遴聘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符合第二十三條所定各該人員資格之規定；並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名單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前項人員有異動時，課後照顧中心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第二十五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後照顧中心總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人口密度行政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第二十七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 七、廚房。
- 八、盥洗衛生設備。
-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 一、大便器：
 - （一）男生：每五十人一個，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 （二）女生：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二十八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改制：
-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 二、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 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十、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

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訂定「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臺環字第 1010024559C 號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對象：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員。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
 - （四）退休教師及職員。
- 三、研習單位：
 - （一）本部。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六）環境教育機構。
- 四、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概要、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二小時，合計六小時。
 - （二）學校環境教育實務：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環境教育體驗各二小時，合計八小時。
 - （三）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防災、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各二小時，合計十小時。
- 五、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辦理研習課程，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時數及大綱等）至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可者，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審核未通過者，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
- 六、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
 - （一）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
 - （二）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
- 七、參加研習課程時間為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得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符合第四點所定之相關研習課程紀錄，作為佐證資料，並統計各類時數送本部認定。

本部辦理前項認定，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核發認定證明文件，未通過者，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本部核發之認定文件，得作為研習時數之證明，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